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所採用之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獲取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以及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如適用）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亦已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26條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成交，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成交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供股

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5元發行5,045,033,739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
(最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繳足，
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HARBOUR FRONT LIMITED

務請注意，大福（代表包銷商）保留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於終止最後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大福（代表包銷商）可於終止最後時限前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承諾：

- (1) 大福（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各項將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法定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大福（代表包銷商）可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對供股情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b) 出現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有關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大福（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出現或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普通實施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段而言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大福（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已刊發之本供股章程載有本公司並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大福（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且極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倘大福（代表包銷商）於終止最後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大福（代表包銷商）可能釐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之日前買賣股份之人士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受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間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及過戶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3至14頁。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1 |
| 不可抗力事件 | 3 |
| 釋義 | 4 |
| 董事會函件 | 9 |
|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
| 附錄二 – 申報會計師函件 |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
| 附錄四 – 致海外股東之通告 |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 | |
|------------------------------------------|------------------|
| 記錄日期 | 九月二十日星期六 |
|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日期..... |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 寄發供股文件 |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十月二日星期四 |
| 最後接納時限 | 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 於報章刊登接納供股及額外認購申請 供股結果之公佈..... | 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
|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額外 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日期..... | 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日期..... | 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
|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 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

本供股章程所引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預期時間表

於最後接納時限惡劣天氣之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押後至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提及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不可抗力事件

務請注意，大福(代表包銷商)保留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倘於終止最後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大福(代表包銷商)可於終止最後時限前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承諾：

- (1) 大福(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各項將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法定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大福(代表包銷商)可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對供股情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b) 出現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有關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大福(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出現或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普通實施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段而言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大福(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已刊發之本供股章程載有本公司並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大福(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且極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倘大福(代表包銷商)於終止最後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零七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
| 「收購事項」 | 指 | 以下事項之統稱： (1) 根據Lead Ocean協議收購Lead Ocean股份及Lead Ocean債務； (2) 根據Net Excel協議收購Net Excel股份及Net Excel債務；及 (3) 根據船隻協議收購10艘船隻。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就建議供股及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
| 「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 | 指 | 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日，惟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編號：16542），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通函」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就（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及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 |

釋 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
| 「除外股東」 | 指 |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根據有關地區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
| 「融資協議」 | 指 | Harbour Front (作為貸方) 與本公司 (作為借方)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 Harbour Front 就籌集應付收購事項代價之部分款項向本公司提供貸款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Harbour Front」 | 指 | Harbour Fro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各自持有 Harbour Front 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 |
| 「Harbour Front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Harbour Front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Harbour Front 融資」 | 指 | Harbour Front 根據融資協議將提供予本公司之貸款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接納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即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即接納提呈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倘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押後至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 「終止最後時限」 | 指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即最後接納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刊發該公佈前股份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
| 「Lead Ocean」 | 指 | Lead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Lead Ocean協議」 | 指 | Harbour Front（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Lead Ocean股份及Lead Ocean債務 |
| 「Lead Ocean債務」 | 指 | 相當於收購Lead Ocean完成時Harbour Front或其代表向Lead Ocean提供之未償還貸款面值100%之款項，該金額應按Lead Ocean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詮釋 |
| 「Lead Ocean集團」 | 指 | Lead Ocean及其附屬公司 |
| 「Lead Ocean股份」 | 指 | Lead Ocean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Lead Ocean全部已發行股本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Net Excel」 | 指 | Net Exce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Net Excel協議」 | 指 | Harbour Front（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Net Excel股份及Net Excel債務 |

釋 義

| | | |
|---------------|---|----------------------------------------------------------------------------------------|
| 「Net Excel債務」 | 指 | 相當於收購Net Excel完成時Harbour Front或其代表向Net Excel提供之未償還貸款面值100%之款項，該金額應按Net Excel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詮釋 |
| 「Net Excel集團」 | 指 | Net Excel及其附屬公司 |
| 「Net Excel股份」 | 指 | Net Excel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Net Excel全部已發行股本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及其於該日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百分比率(不包括股本比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除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有關規例或規定就確定供股配額所協定之其他日期 |
| 「最終產生集團」 | 指 | 假設供股及收購事項按照其條款完成，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供股」 | 指 |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之條款及條件，透過供股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
| 「供股文件」 | 指 |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額外申請表格 |

釋 義

| | | |
|-----------|---|--------------------------------------------------------------------------------|
| 「供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5,045,033,739股新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5元之認購價 |
| 「大福」 | 指 |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3類(槓桿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英國」 | 指 | 英國 |
| 「包銷商」 | 指 | 大福及Harbour Front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Harbour Front與大福就供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 「船隻協議」 | 指 | Harbour Front(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10艘船隻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元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 相關公司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有關名稱之正式英文譯名。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執行董事：

梁悅通先生
梁余愛菱女士
梁緻妍小姐
梁致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1st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敬啟者：

供股

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5元發行5,045,033,739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
(最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繳足，
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公司於當中宣佈(其中包括)供股及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載有供股及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獲寄發予各股東。誠如本供股章程附錄三「備查文件」一段所載，通函之副本可供查閱。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本供股章程之主要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建議供股

發行之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5,045,033,739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5,045,033,739股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條款建議將予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0%及50%。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5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彼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較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29元溢價約20.69%；
- 較於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39元折讓約10.26%；
-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402元折讓約12.94%；
-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止(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411元折讓約14.84%；
- 較以於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準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037元折讓約5.41%；及

董事會函件

- 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0.030元溢價約16.67%。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止六個連續月份及最近二零零八年七月之股份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在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止六個連續月份內，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股份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記錄之每股港幣0.039元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記錄之每股港幣0.089元。認購價較二零零八年一月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4.36%，而認購價較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七月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30.14%及16.27%。鑒於近期股價之波動及普遍走低之趨勢，本公司認為，認購價較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0.030元溢價約16.67%屬合理。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彼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方提出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日後宣派之日後股息及分派。

零碎配額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並將彙集及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時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所有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以平郵方式寄交已接納及申請認購（倘適用）並支付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然而，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海外股東而言，倘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必要或不適宜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有關股東不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然而，本公司保留權利酌情更改上文所載規定，以避免於違反登記或其他法例規定之情況下，向香港境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權益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相關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毋須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供彼等參考。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二十七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十一個司法權區。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會向其於該十一個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查詢，以了解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是否須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條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

本公司已接獲其馬來西亞及美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給予之意見，指(i)供股文件須送交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關(視情況而定)登記或存檔或獲其批准；或(ii)本公司可能須採取其他步驟以確保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關之監管規定。因此，倘若本公司欲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兩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則須採取其他步驟以確保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及規例。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董事認為將供股範圍擴大至該等海外股東並不適當，是由於考慮到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費用，將會超出有關海外股東及本公司可能獲得之利益。此外，本公司已獲其澳洲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建議，根據澳洲Corporation Act 2001(Cth) (「法案」)，除非合適豁免適用，否則本公司僅可使用符合該法案第6D.2條之規定之章程或其他披露文件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予位於澳洲之人士，且該等章程或文件須在作出發售前呈交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得悉此規定及考慮到在現時情況可獲得之豁免後，董事認為遵從此規定或尋求依賴任何該等豁免不宜，因此，認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澳洲之海外股東或將在澳洲收到要約之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合宜之舉。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位於馬來西亞、美國及澳洲之海外股東提供供股。本公司會向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美國及澳洲之該等海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但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亦已接獲其英屬處女群島、澳門、紐西蘭、中國、新加坡、西班牙、台灣及英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給予之意見，指(i)向位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毋須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條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或(ii)由於本公司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豁免規定，本公司將獲

董事會函件

得豁免，毋須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取得有關監管機關之批准，及／或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遞交供股文件。根據本公司之英屬處女群島、澳門、紐西蘭、中國、新加坡、西班牙、台灣及英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給予之意見，董事相信，供股文件毋須根據該八個司法權區之有關法律及規例登記或遞交有關監管機構，且可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八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有鑑於此，董事已決定將供股範圍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澳門、紐西蘭、中國、新加坡、西班牙、台灣及英國之海外股東，該等海外股東連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均為供股之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會向該等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此外，董事已接獲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可合法地獲提呈供股股份，惟倘彼等接納供股股份，則需遵守中國之相關外匯監控規例及中國之適用法例規定之所需批准及登記。因此，儘管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股東不會被剔除供股資格，惟有關海外股東應就參與供股對彼等是否有利或適宜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如參與供股，則須於接納供股股份前確保遵守中國之所有適用外匯監控規例。

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新加坡及英國之海外股東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四。

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扣除開支後出現溢價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出售已另行按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扣除開支後，每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港幣100元或以上將按除外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幣支付予彼等。本公司將保留個別少於港幣100元之款額歸其本身所有。

接納及過戶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可認購通知書所示數目供股股份。閣下如欲行使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註明所有供股股份，請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填妥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或本公司與該合資格股東可能協定之其他付款方法），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幣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UDL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開出。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或本公司與該合資格股東可能協定之其他付款方法）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有關暫定配發及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有關供股股份將撥作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閣下如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或轉讓部分權利以認購閣下所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轉讓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應遵從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隨附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歸本公司。填妥並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不論由閣下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代表申請人保證該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於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產生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

倘大福（代表包銷商）於終止最後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股東登記名冊之地址以平郵，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該等其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組成之未售供股股份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申請人請按額外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個別股款（或本公司與該合資格股東可能協定之其他付款方法）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額外申請表格所隨附所有股款須以港幣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UD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開出。董事將按下列原則以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此等申請乃為彙集零碎股權為完整股權而作出；
- (2) 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完成分配後之任何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各有關比例首先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並視乎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分配予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或少於按彼等之各有關比例所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有該等申請將獲悉數分配；及
- (3) 任何其他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於扣除如上文第(2)項所計算彼等各有關配額後，按申請人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分配予申請人。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就上述原則(1)而言，根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名冊，董事會將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原則(1)乃為促使持有零碎股權之股東補足其股份至一手買賣單位，故被視為公平及公正。此外，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各「有關比例」（有關比例為參考暫定配發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及暫定配發予所有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總數而計算）分配予餘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並不涉及任何零碎股份），各股東（並未接納暫定配額及／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除外）之持股百分比在供股完成時將大部份得以維持，故原則(2)對股東亦屬公平。董事會認為，根據上述原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屬公平及公正，而有關分配機制符合本公司以往進行供股之分配基準。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或前後透過公佈獲悉彼／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之支票全數款額，將不計利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地址寄交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就多繳申請股款發出之支票，將不計利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或前後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地址寄交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歸本公司。填妥並連同就額外供股股份付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代表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所隨附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支票)將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地址以平郵寄交接收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大福(代表包銷商)於終止最後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地址以平郵，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股東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可予轉讓，而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於聯交所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以繳足股款方式買賣。然而，務請注意，倘大福(代表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以每手40,000股買賣，而當時已發行股份亦以每手40,000股買賣。倘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港幣0.037元被用作基準，則一手40,000股股份之預期市值估計為港幣1,480元。倘若根據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理論除

董事會函件

權價港幣0.032元被用作基準，則一手40,000股股份之預期市場價值估計為港幣1,280元。股份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徵求或建議徵求批准證券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供股條件

供股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及
- (2)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由大福(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大福及Harbour Front均不可豁免上述第(1)項之條件，而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下文「包銷協議條件」一段。倘若收購事項並無進行，則供股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完成。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海事工程、承包、鋼結構工程及船隻銷售。

於悉數認購供股股份後，經扣除開支約港幣4,000,000元(包括將支付予包銷商之佣金及相關專業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約港幣172,000,000元。董事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假設所有供股配額由各有關股東認購：
 - 約港幣93,000,000元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及

董事會函件

- 約港幣79,0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
- (b) 假設並無股東認購彼等供股配額，而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履行彼等之包銷義務：
 - 約港幣159,000,000元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及
 - 約港幣13,0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資金籌集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為掃除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所有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以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元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2,374,133,524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十二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資金。是項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9,700,000元大部分用於支付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之供股章程內建議之各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償還Harbour Front向本集團提供之港幣5,000,000元之中期融資。由於是項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僅有約港幣1,300,000元餘留並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再次供股之方式進一步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當時股東之最佳利益，以加強其資金基礎，同時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機會依願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以再次供股之方式籌集資金，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9元供股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1,681,677,913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派發一股供股股份。該供股之約一半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8,000,000元用作償還Harbour Front向本集團提供之港幣75,000,000元中期融資，該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須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保持一致。雖然本公司於過去兩個連續年度進行兩次供股，現正進行第三次供股，董事會認為，由於其企業及業務需要屬合理，如此頻繁之資金籌集活動乃必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供股之方式進一步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以加強其發展其業務計劃（詳情見二零零七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未來前景及展望」一段）之資金基礎，同時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機會依願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認為，動用供股所得款項及Harbour Front就收購事項提供之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包銷協議由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交易時間完結後訂立。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Harbour Front，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54%權益；及

(3) 大福，彼於緊接簽訂包銷協議前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包銷股份數目： 5,045,033,739股供股股份（其中500,000,000股供股股份由大福包銷，4,545,033,739股供股股份由Harbour Front包銷）（「包銷股份」）。分別向大福及Harbour Front配發50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4,545,033,73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須以大福及Harbour Front之商業決定為限。

備金： 由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就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擁有之股份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2,751,673,320股供股股份除外）總認購價之2.50%

包銷協議條件

包銷商包銷包銷股份之責任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1)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獨立股東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供股（包括但不限於不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3) 收購事項各項先決條件(有關供股成為無條件並已完成之條件除外)已達成(或豁免,倘適當);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視配發情況而定)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
- (5) 將所有與供股有關而根據公司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之文件存檔及登記,並將所有與供股有關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須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之文件存檔;
- (6)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相關文件;及
- (7)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遵守並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Harbour Front及大福均不可豁免上文所載第(1)、(2)、(4)、(5)及(6)項條件。大福(代表包銷商)可向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第(7)項條件,且經本公司與包銷商之間訂立相互協定後,上述第(3)項條件可獲全部或部分豁免。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或稍晚日期或大福(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議定之日期不能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豁免(直至該條件能夠被豁免),則包銷協議將終止,訂約各方均無權向另一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索償(因先前違約而引致者除外)。於本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所載之條件(1)及(2)外,概無條件已達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Harbour Front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Harbour Front與其聯繫人士已就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於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三「主要股東之權益」一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授權大福(代表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之條文。倘於終止最後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大福(代表包銷商)可於終止最後時限前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承諾：

- (1) 大福(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各項將對供股成功與否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法定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大福(代表包銷商)可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對供股情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戰爭或軍事衝突或有關戰爭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大福(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出現或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鉤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大福(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不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3) 本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並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大福(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於完成供股後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且極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董事會函件

倘大福(代表包銷商)於終止最後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按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條件並無達成及／或獲豁免，或大福(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任何擬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期間買賣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面對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徵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詳情已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供股前後之股權結構

下表顯示基於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之供股造成之股權變動：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假設所有供股配額 由各有關股東認購 | | 假設並無股東認購 彼等供股配額，而包銷商 須根據包銷協議悉數 履行彼等之包銷義務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Harbour Front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 2,751,673,320 | 54.54 | 5,503,346,640 | 54.54 | 7,296,707,059 | 72.31 |
| 非公眾人士(附註2) | 4,800 | 附註3 | 9,600 | 附註3 | 4,800 | 附註3 |
| 公眾人士股東 | | | | | | |
| 其他公眾人士 | 2,293,355,619 | 45.46 | 4,586,711,238 | 45.46 | 2,293,355,619 | 22.73 |
| 大福及分包銷商(如有) | - | - | - | - | 500,000,000 | 4.96 |
| | | | | | 2,793,355,619 | 27.69 |
| | 5,045,033,739 | 100% | 10,090,067,478 | 100% | 10,090,067,478 | 100% |

附註：

1. 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各自持有Harbour Front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於該公佈日期，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於2,642,993,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9%。於該公佈日期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在市場上購入108,680,000股股份。
2. 該等股份乃以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銘輝教授之配偶名義登記。
3. 有關股權百分比微不足道。

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結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訂立三份收購協議，該等協議互為條件。收購事項(包括Lead Ocean協議、Net Excel協議及舶隻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1) Lead Ocean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i) Harbour Fro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作為賣方)，控股股東；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Lead Ocean協議之主要事項： Lead Ocean股份，即Lead Ocean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100股。Lead Ocea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從事投資控股一項中國造船以及鋼鐵結構工程業務

代價

代價港幣136,786,171.70元中約港幣36,000,911.59元及約港幣100,785,260.11元分別來自Lead Ocean股份及Lead Ocean債務。代價乃Harbour Front與本公司經參考(i)Lead Ocean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26,000,911.50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Lead Ocean債務未經審核賬面值(約港幣100,785,260.11元)；及(ii)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就中國國內銷售及出口業務製造鋼結構及產品獲取之許可證及批文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Lead Ocean協議，來自Lead Ocean股份之應付代價部分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不少於完成Lead Ocean協議前三個月之協議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Lead Ocean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少於港幣26,000,911.59元情況下調減。

根據Lead Ocean協議，來自Lead Ocean債務之應付代價部分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不少於完成Lead Ocean協議前三個月之協議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Lead Ocean債務少於港幣100,785,260.11元情況下調減。

本公司須於完成Lead Ocean協議時向Harbour Front支付現金代價。

*Lead Ocean*協議之完成及條件

Lead Ocean協議將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及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Lead Ocean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項下所需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向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該等規則之有關豁免；
- (2) (如需要)向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第三方取得有關Lead Ocean協議項下擬進行Lead Ocean實益擁有權變動之所有必需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
- (3) 所取得有關(其中包括)Lead Ocean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營運及存在以及於Lead Ocean協議完成前發行Lead Ocean及其附屬公司於其物業之權益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的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法律意見，而有關意見之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信納；
- (4) 本公司信納根據Lead Ocean協議規定進行之Lead Ocean資產、負債、活動、業務、前景及事務狀況審閱結果；
- (5) 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包銷協議完成；及
- (6) 本公司信納Net Excel協議及船隻協議同時或緊隨Lead Ocean協議完成後根據其各自條款完成。

除第(1)及(3)段所述條件外，本公司有權豁免上文所列全部或部分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則Lead Ocean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事先違反事宜外，任何一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董事表示，本公司將僅於Harbour Front按協議墊付認購所得款項(猶如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或Harbour Front融資可以取得)之情況下豁免第(5)段所述條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Lead Ocean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本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1)段所述條件外，概無條件已達成。

有關Lead Ocean之資料

Lead Ocea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為(香港)中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高堅實業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香港)中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高堅實業有限公司根據於一九九零年十月十八日各自分別跟沙田對外經濟開發總公司訂立之合作經營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及另一份合作經營東莞興華造船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已(1)成立兩間中國公司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及東莞興華造船工程有限公司；及(2)取得工場地盤面積約154,000平方米之若干集體土地建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之劃撥，為期五十年，以供製造建築鋼架及組建船隻及其他輔助設施之業務。Lead Ocean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00股繳足股份並由Harbour Front實益擁有。

上述東莞船塢位於東江支流岸邊，鄰近深水航道，具備龐大鋼材組建及組裝容量。Lead Ocean過去十五年曾為中國、香港及澳門完成多個大型組建及組裝橋樑、樓宇及建築物項目。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已就中國國內銷售及出口業務取得製造鋼鐵框架及產品之牌照，以及從船塢經營碼頭將其產品自東莞直接出口所需之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一節「背景」一段，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年中推行之協議計劃，本公司將(香港)中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高堅實業有限公司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作為部份無產權負擔資產。根據計劃管理人、本公司及Harbour Front於二零零五年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所述之整體解決方案，以償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協議計劃中之未償還事項(詳見該通函)，Harbour Fron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向計劃管理人收購(香港)中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高堅實業有限公司作為收購之部份無產權負擔資產。

自訂立上述諒解備忘錄以來，Harbour Front以支付未償付年度及牌照費及業權費、進行年度政府牌照審核及償付(香港)中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高堅實業有限公司流動負債，開始解決有關東莞船塢設施之事宜。船塢設施亦得到重大改善以切合現時作有效率生產之需要。

董事會函件

Lead Ocean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註冊成立，以持有Harbour Front所持有之公司旗下之(香港)中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高堅實業有限公司。Lead Ocean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約為如下：

| |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 (港幣5,985,000元) | (港幣4,140,000元) |
|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 (港幣5,985,000元) | (港幣4,140,000元) |

Lead Ocean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分別約為港幣28,413,000元及港幣33,294,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猶如Lead Ocean已註冊成立，Lead Ocean債務之備考價值約為港幣97,380,000元，其少於本供股章程第24頁「代價」一段所述之Lead Ocean債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港幣100,785,260.11元，原因為申報會計師對往來賬目作出審核調整。Lead Ocean債務應佔Lead Ocean協議應付代價之部份須作出該段所詳述之調減。

收購事項(收購Lead Ocean股份及Lead Ocean債務構成其中一部分)之總影響(包括使用Harbour Front融資及／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影響)如下：

| | |
|-------|--------------------------------------|
| 非流動資產 | ： 由約港幣32,357,000元增加至約港幣243,174,000元 |
| 流動資產 | ： 由約港幣137,260,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97,534,000元 |
| 資產總值 | ： 由約港幣169,617,000元增加至約港幣440,708,000元 |
| 流動負債 | ： 由約港幣19,608,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18,366,000元 |
| 非流動負債 | ： 由約港幣零元增加至約港幣171,000元 |
| 負債總額 | ： 由約港幣19,608,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18,537,000元 |
| 盈利 | ： 虧損由約港幣4,341,000元增加至約港幣5,313,000元 |

收購Lead Ocean之理由

本集團資本基礎自二零零七年中期得以增強，新加坡及中國中山船塢設施進行更新工程，透過兩間船塢之綜合力量以及獨立運作在市場上所帶來的優勢，切合造船及離岸工程業務之激增需要。全球對石油需求保持強勁及穩定超過五年，而營運商很可能會持續投資於探索及製造以取代日漸減少的石油儲備，從而將需求轉移至相關造船及離岸工程市場。除新加坡及中山現有船塢設施外，本集團認為長期安排接受及使用由Lead Ocean之集團公司所持有之中國東莞設施，可從現有及額外設施合併及綜合相互配合，及取得關鍵的質量效應，從而增加在造船、海運及離岸工程業務之產能。

造船、海運及離岸工程業務之需求仍然甚殷，並且將隨油價一同上升至歷史高位。鑽油台全面投入運作，從而將有關需求轉移至興建更多鑽油台及相關工程。有關造船及離岸行業支援工作之查詢水平與日俱增，並已落實若干訂單，包括興建如油井的鐵架塔等特殊建築物。基於目前離岸行業的前景，市場對離岸支援船隻的需求亦會有增無減。地區市場對船隻維修及改裝工程的需求亦會激增。本集團過去在類似的建築項目之表現加上目前的合併產能，令本集團得以完全切合上述所有市場需要。

本集團現時在中山及新加坡船塢合併產能為4至6台5,000 DWT級船隻及年產最多20,000噸鋼鐵組建項目。預期整合東莞額外船塢設施將可增加產能至最多每年40,000噸。東莞船塢挾以深水航道之優勢，適合生產最長200米之船隻、鑽油台及小型潛艇。本公司在是項商業計劃之主要元素為憑藉東莞船塢龐大鋼鐵組建產能、低生產成本及材料供應便宜，配合本集團質素與信譽良好形象，以及新加坡優質供應鍊、分承包商、及支援基建，本集團取得競爭優勢。東莞船塢將承擔建造鋼鐵建築物及船隻組件。其後，在中國組建或建造之組件會運往本集團於新加坡之船塢組裝為完成品。造船業、海運及離岸工程業前景將大有可為，加上綜合船塢設施將為產能帶來預期的增加及產生協同效應，董事預期本集團整體表現將在多項因素下得以改善。

董事認為Lead Ocean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2) Net Excel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i) Harbour Fro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作為賣方)，控股股東；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Net Excel協議
之主要事項： Net Excel股份(即Net Excel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股已發行股份)，Net Exce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承包公司之投資控股，在香港及中國有港口工程及建造之許可證

代價

代價港幣70,869,363.36元中約港幣70,564,363.36元及約港幣305,000元分別來自Net Excel股份及Net Excel債務。代價乃Harbour Front與本公司經參考(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Net Excel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51,898,778.75元)及Net Excel債務未經審核賬面值(約港幣305,000元)；及(ii)Net Excel之附屬公司就於香港及中國之港口工程及建造所獲取之許可證(更多詳情載於下文「有關Net Excel之資料」一段)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Net Excel協議，來自Net Excel股份之應付代價部分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於完成Net Excel協議前不超過三個月之議定日期(以較晚者為準)Net Excel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少於港幣51,898,778.75元情況下調減。

根據Net Excel協議，來自Net Excel債務之應付代價部分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於完成Net Excel協議前不超過三個月之議定日期(以較晚者為準)Net Excel債務少於港幣305,000元情況下調減。

本公司須於完成Net Excel協議時以現金向Harbour Front支付代價。

*Net Excel*協議之完成及條件

Net Excel協議將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及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Net Excel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項下所需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向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該等規則之有關豁免；
- (2) (如需要)向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第三方取得有關Net Excel協議項下擬進行Net Excel實益擁有權變動之所有必需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
- (3) 於Net Excel協議完成前取得有關(其中包括)Net Excel註冊成立、營運及存在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的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法律意見，而有關意見之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信納；
- (4) 本公司信納根據Net Excel協議規定進行之Net Excel資產、負債、活動、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審閱結果；
- (5) 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包銷協議完成；及
- (6) 本公司信納Lead Ocean協議及船隻協議同時或緊隨Net Excel協議完成後根據其各自條款完成。

除第(1)及(3)段所述條件外，本公司有權豁免上文所列全部或部分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則Net Excel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事先違反事宜外，任何一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董事表示，本公司將僅於Harbour Front預付款項(即認購所得款項)經議定(猶如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或Harbour Front融資生效之情況下豁免第(5)段所述條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Net Excel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本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1)段所述條件外，概無條件已達成。

有關Net Excel之資料

Net Exce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為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積達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廣東積達工程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該等公司共同獲得於香港及中國進行碼頭工程及建設之許可權，且Chiu Hing Company Limited曾有過於香港進行民間公共工程項目之往績。Net Excel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且其中100股已繳足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Harbour Front實益擁有。

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及積達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香港公共工程之碼頭工程及建設乙類(已確認)及丙類(試行)許可證。乙類(已確認)許可證指投標無限數目價值最多達港幣50,000,000元合約之資格，丙類(試行)許可證指投標最多兩個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0元合約之資格(假設合約項目之總值不超過港幣180,000,000元)。至少一項價值超過港幣90,000,000元之公共項目丙類合約信納完成後，方可確認丙類許可證，丙類(已確認)許可證指投標無限數目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0元合約之資格。廣東積達工程有限公司由積達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关系的安排》(CEPA)而成立，並擁有中國港口工程及建造許可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建議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一節「背景」一段，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年中推行之協議計劃，本集團將本集團於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及積達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作為部份無產權負擔資產。根據計劃管理人、本公司及Harbour Front於二零零五年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所述之整體解決方案，以償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協議計劃中之未償還事項(詳見該通函)。Harbour Fron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向計劃管理人收購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及積達工程有限公司之相關股權作為收購無產權負擔資產之一部份。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及積達工程有限公司於推行協議計劃前均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Harbour Front亦已完成向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及積達工程有限公司當時之股東收購所有餘下之股權。

自訂立上述諒解備忘錄以來，Harbour Front開始解決有關該等訂約公司之事宜，包括解決有關維持港口許可證之充足資本、必須之額外注資及進行中國政府牌照年度審核。

董事會函件

Net Excel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以持有Harbour Front所持有公司旗下之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積達工程有限公司及Chui Hing Company Limited。Net Excel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約為如下：

| |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 港幣385,000元 | 港幣3,168,000元 |
|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 港幣385,000元 | 港幣3,168,000元 |

Net Exce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分別約為港幣25,729,000元及港幣50,16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猶如Net Excel已註冊成立，Net Excel債務之備考價值約為港幣零元，其少於本供股章程第29頁「代價」一段所述之Net Excel債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港幣305,000元，原因為申報會計師對往來賬目作出審核調整。Net Excel債務應佔Net Excel協議應付代價之部份須作出該段所詳述之調減。

有關收購事項(收購Net Excel股份及Net Excel債務構成其中一部分)之總影響(包括使用Harbour Front融資及／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影響)，請參閱上文「Lead Ocean之資料」一節。

收購Net Nxccl之理由

本集團資本基礎自二零零七年年中期得以增強，本集團成功以分承包商身份取得港口工程項目，包括為赤臘角之香港國際機場永久航空燃油儲存庫興建海底油管。預期承包部門之表現得以改善。香港政府承諾在未來數年推出十項大型基建項目。本集團有信心可取得將產生之商機。

憑著Net Excel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香港公共工程牌照，本集團可重返港口工程之主要承包商市場，而港口工程乃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推行協議計劃前之主要業務。挾以對工程及建築項目更佳及直接的控制，加上完整的海洋工程船隊，本集團有能力改善其管理及生產效率，以及維持競爭優勢。

董事會函件

隨著中港兩地政府不斷承諾改善CEPA現有安排，廣東積達工程有限公司將有能力為本集團提供穩固平台，打入中國市場，為本集團港口工程業務帶來長遠增加。

董事認為Net Excel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3) 船隻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i) Harbour Fro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作為賣方)，控股股東；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船隻協議之主要 10艘船隻
事項：

代價

該10艘船隻之總代價港幣21,800,000元乃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價及估值而釐定。

根據船隻協議將予出售之10艘船隻，乃由Harbour Front控制之一組公司持有，並將由Harbour Front作為實益擁有人及登記業主之授權代理出售。

Harbour Front與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不早於船隻協議完成前三個月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共同指示估值師對10艘船隻作出估值。根據船隻協議應付代價可於10艘船隻之總值低於港幣21,800,000元之情況下調減。

本公司須於船隻協議完成時以現金向Harbour Front支付10艘船隻之代價。

船隻協議之完成及條件

船隻協議將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及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船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項下所需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向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該等規則之有關豁免；
- (2) (如需要)向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第三方取得有關船隻協議項下擬進行該10艘船隻實益擁有權變動之所有必需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
- (3) 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包銷協議完成；及
- (4) 本公司信納Lead Ocean協議及Net Excel協議同時或緊隨船隻協議完成後根據其各自條款完成。

除第(1)段所述條件外，本公司有權豁免上文所列全部或部分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則船隻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事先違反事宜外，任何一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董事告知，本公司將僅於Harbour Front同意提前支付相等於認購所得款項之款項(猶如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或Harbour Front融資可獲得)之情況下豁免上文第(3)段所述條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船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本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1)段所述條件外，概無條件已達成。

10艘船隻之資料

該10艘船隻為適合海事工程建築、一般海事運輸及工程支援服務之船隻。10艘船隻之最初收購成本約為港幣20,000,000元，10艘船隻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獨立第三方人士根據持續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值進行之估值計算之價值約為港幣21,800,000元。

有關收購事項(收購10艘船隻構成其中一部分)之總影響(包括使用Harbour Front融資及/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影響)，請參閱上文「Lead Ocean之資料」一節。

收購10艘船隻之理由

本集團早於九十年代已開展造船業務，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在聯交所上市時，此業務分類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港幣252,000,000元超過22%。造船業務其後多年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自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造船業務與海事工程業務合併，以配合本集團自有龐大海事工程船隊之大量船隻維修需求。造船業務為本集團海事工程業務非常重要之後勤支援，亦大幅減低本集團外部維修及保養開支。

鑑於本集團於九十年代從事造船業務，累積與海事建築工程業有密切關係之豐富經驗及業務以及廣泛客戶與供應商網絡，本集團已恢復其造船業務，並已取得大量有關供應多種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訂單。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業務應佔之營業額分別為港幣9,624,000,000元及港幣13,980,000,000元，佔本集團有關年度之總營業額約43%及36%。

本集團擬收購10艘無產權負擔船隻，於翻新後出售，以進一步擴展其提供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業務。視乎海事工程建造市況而定，該等船隻倘若不出售，亦會用於本集團之營運。

收購該10艘船隻為本集團提供廣闊基礎之資源以整頓及擴展其現有主要業務，特別是海事建造工程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事工程業務應佔之營業額分別為港幣8,894,000,000元及港幣19,410,000,000元，佔本集團有關年度之總營業額約40%及51%。此外，收購事項亦可讓本公司維持完整船隊作一般海事工程業務，符合港口項目工程及建造業務之發展。

隨著十大基建發展項目預期在未來數年推行，加上澳門及廣東省等鄰近地區對海事建築工程服務之需求增加，本集團正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及投標工作，爭取需要類似本集團根據船隻協議即將收購之具龐大輸出量海事建築機械之大型發展計劃及項目項下海事建築工程訂單及合約。本集團之海事建築工程業務預期將相應擴展，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為集團帶來正面收益貢獻。

董事認為船隻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訂約各方之關係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現時，Harbour Front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於上述訂約各方之關係，供股、Lead Ocean協議、Net Excel協議及船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總代價超過其中一項百分比率之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第14.49條及第14A.17條，供股及收購事項(Lead Ocean協議、Net Excel協議及船隻協議項下擬進行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經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Harbour Front(於收購事項及供股擁有重大權益)及其附屬公司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棄權投票。根據Lead Ocean協議、Net Excel協議及船隻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互為條件，供股以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為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尚未悉數達成(或獲豁免)，而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及Harbour Front將竭盡全力促使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即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前完成。倘收購事項不繼續進行，則供股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完成。任何擬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期間買賣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面對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然而，由於本公司能豁免該先決條件，倘供股沒有完成，收購事項繼續進行。

與Harbour Front訂立融資安排

本公司除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撥付收購事項外，亦可選擇其他資金來源，為提供資金來源之選擇，本公司已根據Harbour Front與本公司訂立之融資協議自Harbour Front獲得融資信貸。有關信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信貸： 信貸，將分兩部份提用，最多為港幣136,950,768.85元(根據融資協議Harbour Front向本公司提供之信貸之實際數額將由Harbour Front及本公司於提用有關信貸時或之前根據下列條款予以釐定)。

董事會函件

除非Harbour Front及本公司於提用信貸前在下文決定之規限下另行協定(倘若Harbour Front豁免「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b)及／或(c))，否則本公司提用之總款額不得超過港幣136,950,768.85元。

Harbour Front及本公司同意信貸數額，而根據第B部份提用之數額將釐定如下：

信貸數額：

$$F = A - B \times C$$

而：

「F」為信貸數額(除非Harbour Front與本公司於提用信貸前另行議定(倘Harbour Front豁免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b)及／或(c))

「A」指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B」指Harbour Front根據包銷協議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及為著避免混淆，須包括Harbour Fro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文已接納或認購之除外股份及額外權利股份數目)

「C」為港幣0.035元，即認購價

倘若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先決條件(b)獲Harbour Front豁免，則「F」將相等於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根據第B部份提用之數額：

$$D = F - G$$

而：

「D」為根據第B部份提用之數額

董事會函件

「F」指如上文釐定之信貸數額

「G」指港幣57,873,464.56元，即根據第A部份提用之最高數額

A部份： 根據此部份提用之最高數額為港幣57,873,464.56元。

本公司將向Harbour Front提用信貸A部份，以結算或抵銷本公司須向Harbour Front支付之部份總代價。

B部份： 待如上文所載釐定信貸數額後，及除非Harbour Front與本公司於提用信貸前另行協定（倘若Harbour Front豁免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b)及／或(c)），根據此部份提用之總數最多為港幣79,077,304.29元。

本公司將向Harbour Front提用信貸B部份，以結算或抵銷本公司須向Harbour Front支付之部份總代價。

利息： 就提用之信貸數額而言，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幣最優惠放貸年利率計息。

還款： 本公司須於下列情況及以下列方式償還提用之信貸數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貸款」）：

信貸之A部份

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須於下列時間悉數或部份償還：

- (a)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其／彼等之業務產生盈餘收入；
或
- (b) 終止融資協議。

信貸之B部份

信貸B部份之還款日期須為自有關信貸提用日期起十八(18)個月之固定期限(「期限」)，且於(i)期限屆滿時；或(ii)當出現下列情況下於期限屆滿前連同應計利息予以償還：

- (c)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取股本融資(供股除外)、資產出售或變現之所得款項；
- (d)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其／彼等之業務產生盈餘收入(及信貸A部份連同應計利息已悉數償還)；
- (e)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無取得Harbour Front事先同意之情況下，透過與Harbour Front或其代名人以外之任何人士訂立貸款或融資協議或安排收入任何貸款或融資所得款項；或
- (f) 終止融資協議。

上述條件並非互為依賴，及倘若根據任何已生效之有關還款條款收取之所得款項或資金不足以償還貸款之全部數額，則貸款餘下數額須於任何其他條件生效時償還，直至貸款獲悉數償還。

先決條件：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及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Lead Ocean協議、Net Excel協議、船隻協議、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或(視情況而定)向聯交所取得遵守有關規則之有關豁免；
- (b) 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完成；及
- (c) Lead Ocean協議、Net Excel協議及船隻協議已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完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Harbour Front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倘若Harbour Front豁免先決條件(b)及／或(c))，則融資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事先違反事宜外，Harbour Front或本公司均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Lead Ocean協議、Net Excel協議、船隻協議、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上市規則之影響

現時，Harbour Front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鑑於Harbour Front與本公司之該等關係，根據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有關連人士以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更有好處)提供財務資助，而上市發行人並無就財務資助提供資產抵押，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屬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範疇，因此，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提呈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投票：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報及本公司年報所載核數師報告。請參閱下文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所載保留意見，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則並無保留意見。

(i) 綜合收益表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
| 營業額 | 38,141 | 22,113 | 11,093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4,291) | 29,620 | (27,750) |
| 稅項 | (50) | 98 | 279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4,341) | 29,718 | (27,471) |
| 股息 | 0 | 0 | 0 |
| 每股盈利／(虧損) | (港幣0.0010元) | 港幣0.0116元 (重列) | (港幣0.0200元) (重列) |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任何非經常性項目、特殊項目或少數股東權益須於本集團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

(ii) 綜合資產及負債

| | 於七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32,357 | 29,366 | 79,162 |
| 流動資產 | 137,260 | 64,536 | 17,881 |
| 資產總值 | 169,617 | 93,902 | 97,043 |
| 非流動負債 | 0 | (22,500) | (100,490) |
| 流動負債 | (19,608) | (59,391) | (52,170) |
| 負債總額 | (19,608) | (81,891) | (152,660) |
| 資產／(負債)淨額 | 150,009 | 12,011 | (55,617) |

(iii)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A.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轉載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零五年年報」）第17至19頁。此轉載報告之頁碼與二零零五年年報之頁碼一致。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致：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0至63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報是否全面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為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分別約為港幣34,347,000元及港幣55,617,000元，該等數額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之可行性須視符：

- (i) 有關連公司（「有關連貸款人」）之持續財政支持（「財政支持」），該等有關連公司已將 貴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之逾期有抵押貸款，重訂為有抵押長期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100,490,000元）；
- (ii) 其中一家有關連貸款人已就上述一家附屬公司之有抵押貸款提供約港幣71,448,000元再融資於與原來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付款時間還款及向原來有抵押貸款人建議之經修訂付款時間還款（「轉讓付款」）之能力，倘無法如期償還，則原來有抵押貸款人可行使追索權，要求該附屬公司即時償還全數到期款項；
- (iii) 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解決任何短期融資困難之能力和 貴集團業務可能產生之負現金流量；及
- (iv) 貴集團解決還款後現金流量出現任何不良影響之財務困難之能力，而該等還款乃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零年四月訂立協議計劃產生之缺額承諾而於去年到期應付之款項所作出，以及 貴公司、Harbour Front Limited及計劃管理人擬解決缺額承諾而作出新計劃安排「整體解決方案」之可行性，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b)（「缺額承諾」）。

財務報表並無計及(a) 貴集團未能取得財政支持或籌集額外資金；(b)有關連貸款人未能支付轉讓付款；及(c) 貴集團未能達成缺額承諾及推行「整體解決方案」之可行性及效率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鑑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重大資產虧絀淨額及前段提及之不明朗因素，我們無法釐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故此，我們拒絕就此發表意見。

保留意見：拒絕就財務報表之意見發表意見

基於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涉及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故我們未能對財務報表有否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全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我們認為財務報表於其他方面均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維端

執業證書號碼P00712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

B.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轉載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第21至22頁。此轉載報告之頁碼與二零零六年年報之頁碼一致。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3至8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報是否全面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為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及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hoi Man On

執業證書號碼P02410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C.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轉載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第21至22頁。此轉載報告之頁碼與二零零七年年報之頁碼一致。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23至79頁所載之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制並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該等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振華

執業證書號碼P04963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 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有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七年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
| 營業額 | 5 | 38,141 | 22,113 |
| 其他收益及收入 | 7 | 1,191 | 1,195 |
| 員工成本 | 9 | (3,553) | (4,148) |
| 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成本及船隻成本 | | (24,198) | (13,550) |
| 折舊及攤銷 | | (1,686) | (756) |
| 其他營運開支 | | (10,501) | (6,702) |
| 經營虧損 | | (606) | (1,848) |
| 融資成本 | 10 | (3,586) | (2,584) |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99) | (65)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 | – | 38,130 |
| 重組開支 | | – | (4,013)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9 | (4,291) | 29,620 |
| 稅項 | 11 | (50) | 98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14 | (4,341) | 29,718 |
|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 15 | (0.10港仙) | 1.16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31,468 | 28,392 |
| 預付租賃款項 | 17 | 879 | 888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8 | 10 | 86 |
| | | 32,357 | 29,366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0 | 31,500 | 34,908 |
| 預付租賃款項 | 17 | 62 | 58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 8,590 | 13,251 |
|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 36 | 13,502 | 15,28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83,606 | 1,038 |
| | | 137,260 | 64,536 |
| 流動負債 | | | |
|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其他貸款 | 23 | 3,832 | 5,633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 | 11,167 | 13,321 |
| 承兌票據 | 25 | – | 7,500 |
|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26 | 102 | 25,692 |
|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 36 | 3,486 | 6,241 |
| 欠董事之款項 | 27 | 964 | 920 |
| 稅項準備 | | 57 | 84 |
| | | 19,608 | 59,391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17,652 | 5,145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50,009 | 34,51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承兌票據 | 25 | – | 22,500 |
| 資產淨值 | | 150,009 | 12,011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9 | 50,450 | 33,634 |
| 儲備 | 30 | 99,559 | (21,623) |
| 權益總額 | | 150,009 | 12,011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6 | 8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9 | 11,224 | 25,717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8 | — | 16 |
| | | 11,230 | 25,741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 187 | 2,172 |
| 附屬公司款項之欠款 | 19 | 39,053 | 38,096 |
|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 36 | 1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74,874 | 23 |
| | | 114,124 | 40,291 |
| 流動負債 | | | |
|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其他貸款 | 23 | 3,832 | 5,633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 | 3,730 | 7,210 |
| 承兌票據 | 25 | — | 7,500 |
|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26 | 102 | 25,692 |
|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 36 | 6 | 4 |
| 欠董事之款項 | 27 | 566 | 631 |
| | | 8,236 | 46,670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 105,888 | (6,379)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17,118 | 19,36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承兌票據 | 25 | — | 22,500 |
| 資產／(負債)淨額 | | 117,118 | (3,138)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9 | 50,450 | 33,634 |
| 儲備 | 30 | 66,668 | (36,772) |
| 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 | 117,118 | (3,138)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股本贖回 儲備 | 匯率波動 儲備 | 股本儲備 | 累計虧損 | 重估儲備 | 計劃儲備 | 總計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於二零零五年 | | | | | | | | | |
| 八月一日 | 9,717 | 8,179 | 1,264 | (4,444) | 717 | (1,220,142) | 52,590 | 1,096,502 | (55,617) |
| 就供股發行股份 (附註29) | 23,742 | 47,482 | - | - | - | - | - | - | 71,224 |
| 就行使購股權 發行股份(附註29) | 175 | 395 | - | - | - | - | - | - | 570 |
| 匯兌調整—附屬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重估盈餘(附註16) | - | - | - | 717 | - | - | - | - | 717 |
| 出售附屬公司 發行承兌票據 (附註25) | - | - | - | - | - | - | - | (30,000) | (30,000) |
| 豁免計劃開支 | - | - | - | - | - | - | - | (4,958) | (4,958)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29,718 | - | - | 29,718 |
| 於二零零六年 | | | | | | | | | |
| 七月三十一日 | 33,634 | 56,056 | 1,264 | 405 | - | (1,141,249) | 357 | 1,061,544 | 12,011 |
| 就供股發行股份 (附註29) | 16,816 | 129,754 | - | - | - | - | - | - | 146,570 |
| 匯兌調整—附屬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重估盈餘(附註16) | - | - | - | 1,393 | - | - | - | - | 1,393 |
| 計劃開支 | - | - | - | - | - | - | - | (7,449) | (7,449)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4,341) | - | - | (4,341) |
| 於二零零七年 | | | | | | | | | |
| 七月三十一日 | 50,450 | 185,810 | 1,264 | 1,798 | - | (1,145,590) | 2,182 | 1,054,095 | 150,00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
| 經營業務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4,291) | 29,620 |
|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折舊及攤銷 | 1,686 | 756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38,130) |
| 呆賬減值 | 1,195 | 125 |
| 租賃樓宇之減值 | — | 631 |
| 存貨廢棄準備 | 200 | — |
| 利息開支 | 3,586 | 2,584 |
| 利息收入 | (174) | (18) |
| 負商譽撇銷 | — | (684) |
| 年假準備回撥 | — | (60) |
| 呆賬減值回撥 | — | (278) |
| 租賃樓宇減值回撥 | (631) |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99 | 65 |
| | <hr/> | <hr/>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 1,670 | (5,389) |
| | | |
| 存貨減少／(增加) | 3,208 | (34,908)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淨額 | (3,833) | (5,207) |
|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減少／(增加) | 1,779 | (2,317)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2,304 | (2,068) |
|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 | (2,755) | (3,379) |
| 欠董事之款項增加 | 44 | 311 |
| | <hr/> | <hr/> |
|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 (2,191) | (52,957) |
| 已繳稅項 | (84) | (45) |
| 已付利息 | (3,586) | (2) |
| | <hr/> | <hr/> |
|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 (5,861) | (53,004) |

|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已收利息 | | 174 | 18 |
| 收購附屬公司 | 31(a) | – | (20,985) |
| 收購聯營公司 | | – | (151) |
| 出售附屬公司 | 31(b) | – | 436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78) | (5,480) |
| 結欠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 (23) | – |
| | | <u> </u> | <u> </u> |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 | (927) | (26,162) |
| | | <u> </u> | <u> </u> |
| 融資活動 | | | |
| 最終控股公司之(還款)／墊款 | | (25,590) | 15,610 |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 146,570 | 71,794 |
| 償還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其他貸款 | | (1,801) | (8,079) |
|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其他貸款 之所得款項 | | – | 630 |
| 償還承兌票據 | 25 | (30,000) | – |
| | | <u> </u> | <u> </u> |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 | 89,179 | 79,955 |
| | | <u> </u> | <u> </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82,391 | 789 |
| 於八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38 | 238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77 | 11 |
| | | <u> </u> | <u> </u> |
| 於七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3,606 | 1,038 |
| | | <u> </u> | <u> </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8,958 | 1,038 |
| 定期存款 | | 74,648 | – |
| | | <u> </u> | <u> </u> |
| | 22 | 83,606 | 1,038 |
| | | <u> </u> | <u> </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披露。
- (b)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船隻、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業務。
- (c)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d) 除非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
- (e) 安排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經歷重大財務困境。本公司及其24間附屬公司（「計劃參與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重組協議安排（「該計劃」）。該計劃獲計劃債權人正式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獲法院批准，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開始生效。計劃參與公司無償轉讓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收回其應收款項（統稱「計劃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予計劃公司，其股份由計劃管理人作為計劃債權人之受託人持有。本公司已向計劃管理人承諾，出售計劃資產所得款項總額不得少於港幣176,000,000元（「計劃承諾」）。在缺額情況下，本公司須填補缺額。

計劃修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據此，計劃管理人獲准與本公司訂立計劃承諾缺額結清。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訂立解決架構協議，代價為向計劃管理人及計劃之受託人發行港幣3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本公司全數免除及擺脫本公司各個責任及負債，包括計劃承諾之責任。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全數結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船隻及租賃樓宇重估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與本集團有關者為限）對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較高層次之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已在附註4中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資本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貸成本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財務工具：披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類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 服務特許安排 ⁵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計劃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 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 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⁵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董事會組成、控制過半數表決權或控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之實體。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日期起全面綜合處理，並自控制權停止日期起終止綜合處理。

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盈利率於綜合時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惟會考慮所轉讓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情況下已予修訂，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原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一家本集團或本公司於該公司之管理層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最初按原值確認，其後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之變動作出調整，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之除稅後業績，包括任何與本年度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應佔的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削減為零，且不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債項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損證明，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在此情況下，彼等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原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c)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部分。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分別列入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每年會為商譽是否存在減損而作出測試，並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為達至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會被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全部或部份出售一間機構所產生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之該部分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數額乃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所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時之損益內。

(d)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指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部不同。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惟於股本權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則例外。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工具，乃呈列作公平值損益之部分。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權益，乃計入股本權益之投資重估儲備內。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a)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收益表所列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匯兌差異乃獨立確認為權益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投資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以及有關之借貸和指定作為對沖該等投資之其他貨幣工具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已記入股本權益之匯兌差異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按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價換算。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船隻除外)乃按原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倘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導致因使用該等資產而日後獲得之預期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計入資產之賬面值。

船隻乃按其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之公開市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列賬，由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釐定之賬面值存在重大差額。

因重估船隻所產生之重估增值會計入重估儲備。倘若某一資產之重估增值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列作支出之重估減值，則該部分增值會計入收益表內。因重估某一資產而減少之賬面淨值，會先從該資產在過往之重估儲備(如有)對銷，其餘虧損則列作支出。在出售或停止使用一項重估資產時，其應佔重估盈餘會轉往保留溢利。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或估值計算。計算折舊之年率如下：

| | |
|-------------|-----------------------|
| 船隻 | 10% |
|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10–33 $\frac{1}{3}$ % |
| 廠房、機器及工場設備 | 10–33 $\frac{1}{3}$ % |
| 汽車 | 10–25% |

在建船隻於建造工程完成後及開始使用資產時方作出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

(g)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首期預付款項乃於收益表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列作開支，或倘出現減值，有關減值於收益表列作開支。

(h) 減值

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減值虧損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i)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出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特定風險的評定之除稅前折讓率折算至彼等之現價。如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入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產生現金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一項資產或該項資產所屬之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用於削減產生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按比例基準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惟倘可確定，一項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

(iii) 減值回撥

當評定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基準出現有利變動時，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

所轉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經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於確認撥回之年度之收益表。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準備，惟倘應收款項為提供予有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付款期限或折讓之影響將微不足道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原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視為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微不足道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k)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就財務擔保負債而言，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讓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原值列賬。

(l) 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算時，收入及合約成本乃參考於結算日合約之完成階段於收益表內確認。當總合約成本將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一項支出。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算時，收入僅在已產生合約成本將很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一項支出。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商品之直接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目前位置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之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當銷售費用計算。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乃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之數額減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的年期內在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計息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結算期限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o)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內在收益表中支銷。

(p)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義務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有關款額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準備。倘若影響重大，準備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倘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評定之除稅前折讓率折算預期日後現金流量。倘本集團預期可獲退回準備，則於確定可取回款項時，另行確認為資產。

(q)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負債作出準備。非累計計薪休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有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符合強積金計劃條件之本集團僱員可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數額乃根據每位參與僱員之基本薪金按固定百分比計算。供款淨額於有關期間在收益表扣除。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獨立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

就新加坡僱員而言，本集團向新加坡政府規管及管理之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

(iii)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按有關歸屬期間於收益表內支銷，而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之估算數字。修訂原有估算之影響(如有)於收益表內確認，而以股份支付之賠償儲備須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失效時，原先於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r) 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惟倘若彼等與於權益表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彼等於權益表內確認。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而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應付之稅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源自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準備，除非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會在何時撥回，且暫時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之將來撥回。

(s) 租約

當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其他所有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期限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期限於收益表內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一項獎勵而收取及應收取之利益以直線法按租賃期限確認為租金支出之一項扣減。

(t) 收入確認

設備租用收入按應計基準於船隻之租用年期確認。

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之建造合約收入按完工法之百分比確認，參考迄今所產生實際成本相對各合約預計總成本計算。

出售船隻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讓時確認。

管理費及處理費收入於提供所協定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u) 有關連人士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居間人控制本集團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時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為投資方之合營企業之聯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或該人士之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以本集團之僱員或身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近親為身為於與該實體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之人士。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需承受多種財務風險，例如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務求盡量減低主要風險對本集團業務表現之影響。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僅會向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提供服務。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即期及預期之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和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

(iii) 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因長期借貸而面臨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取得之借貸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取得之風險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風險。

(iv)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香港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幣計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營運所產生之交易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新加坡幣。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外幣借貸以對沖其風險，此乃由於其認為外幣風險甚微。

(b) 公平值估算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去估計信貸調整後，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用途，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財務工具按可取得之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在定義上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導致下一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算及假設已於下文披露。

(a) 船隻公平值之估算

公平值之最佳估算為類似資產之活躍市場及其他合約之現行價格。在缺乏該項資料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關款額釐定為一個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內。本集團於作出其判斷時，所考慮來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船隻之活躍市場現行價格，予以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及
- 於稍欠活躍市場之類似船隻近期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自從按該等價格訂立交易之日期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化。

(b) 租賃物業之估值

誠如附註16所闡述，租賃樓宇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乃基於估值方法，該等估值方法涉及(其中包括)若干估算(包括物業之狀況、類似物業可獲得之銷售憑證及現時可收取之租金)。管理層於依賴估值報告時已行使彼等之判斷，並對估值方法反映現有市況滿意。

(c) 遞延稅項之確認

本集團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全數準備遞延稅項。只有在將有可能獲得未來稅項溢利，而就該等稅項溢利，可使用未使用稅項虧損或未使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釐定是否有可能發生時，須要作出重大判斷。

(d) 應收賬款之減值

倘實際情況顯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可能確認減值虧損。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予以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面值已下降至低於賬面值。本集團參考應收賬款之賬齡、債務人之信用等級及付款歷史，估算應收賬款之未來現金流量。

(e) 尚未了結之訴訟

誠如附註35所詳述，本集團就香港及百慕達之若干法律程序有或然負債。董事於適當考慮本公司律師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能夠成功地答辯索償及收回損失。董事亦認為有關本集團之訴訟結果及相關法律成本無法可靠地予以估算，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準備。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源自其銷售船隻、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業務之收入，包括工程合約收入及有關服務。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
| 銷售船隻 | 13,980 | 9,624 |
| 海事工程收入 | 19,410 | 8,894 |
| 鋼結構工程收入 | 4,751 | 3,595 |
| | <u>38,141</u> | <u>22,113</u> |

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模式呈列：(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按經營地域分類。

在釐定本集團之經營地域分類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劃分，而資產及資本開支之分類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劃分。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各項經營業務乃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均為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業績及開支：

| | 海事工程 | | 鋼結構工程 | | 出售船隻 | | 綜合 | |
|------------|---------------|---------------|---------------|---------------|---------------|---------------|---------------|---------------|
|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 分類收益： | | | | | | | | |
| 出售予外間客戶 | 19,410 | 8,894 | 4,751 | 3,595 | 13,980 | 9,624 | 38,141 | 22,113 |
| 分類業績 | 8,619 | 5,173 | 4,442 | 3,368 | 882 | 22 | 13,943 | 8,563 |
|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 | 1,191 | 1,195 |
| 未分配開支 | | | | | | | (15,740) | (11,606) |
| 經營業務虧損 | | | | | | | (606) | (1,848) |
| 融資成本 | | | | | | | (3,586) | (2,584) |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 | | (99) | (65)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 38,130 |
| 重組開支 | | | | | | | - | (4,013)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 | | | | (4,291) | 29,620 |
| 稅項 | | | | | | | (50) | 98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 | | | | | | (4,341) | 29,718 |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及開支：

| | 海事工程 | | 鋼結構工程 | | 出售船隻 | | 綜合 | |
|-------------------|---------------|---------------|---------------|---------------|---------------|---------------|---------------|---------------|
|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 | |
| 分類資產 | 52,594 | 45,585 | 2,748 | 2,772 | 44,014 | 43,326 | 99,356 | 91,683 |
| 未分配資產 | | | | | | | 70,261 | 2,219 |
| 綜合資產總值 | | | | | | | 169,617 | 93,902 |
| 負債 | | | | | | | | |
| 分類負債 | 9,078 | 33,835 | 1,176 | 3,748 | 1,069 | 830 | 11,323 | 38,413 |
| 未分配負債 | | | | | | | 8,285 | 43,478 |
| 綜合負債總額 | | | | | | | 19,608 | 81,891 |
| 其他資料 | | | | | | | | |
|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 998 | 20,894 | 80 | - | - | 5,447 | 1,078 | 26,341 |
| 折舊及攤銷 | 1,045 | 529 | - | - | 641 | 227 | 1,686 | 756 |
| 存貨廢棄準備 | - | - | - | - | 200 | - | 200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 | 631 | - | - | - | - | - | 631 |
| 呆賬減值撥回 | - | 278 | - | - | - | - | - | 27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撥回 | 631 | - | - | - | - | - | 631 | - |
| 呆賬減值 | - | 125 | 1,195 | - | - | - | 1,195 | 125 |

(b) 經營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按經營地域分類劃分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及開支：

| | 香港 | | 新加坡 | | 中國 | | 綜合 | |
|-----------|---------------|---------------|---------------|---------------|---------------|---------------|---------------|---------------|
|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 分類收益： | | | | | | | | |
| 出售予外間客戶 | 20,235 | 17,114 | 17,906 | 4,999 | - | - | 38,141 | 22,113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38,130 | - | - | - | - | - | 38,130 |
| 其他收入 | 1,118 | 910 | 73 | 285 | - | - | 1,191 | 1,195 |
| | | | | | | | <u>39,332</u> | <u>61,438</u> |
| 分類資產 | 128,856 | 61,950 | 34,208 | 28,098 | 6,553 | 3,854 | 169,617 | 93,902 |
|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 95 | 5,455 | 983 | 20,886 | - | - | 1,078 | 26,341 |

7. 其他收益及收入

|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
| 匯兌收益淨額 | 40 | 141 |
| 負商譽(附註31(a)) | - | 684 |
| 利息收入 | 174 | 18 |
| 年假準備回撥 | - | 60 |
| 呆賬減值虧損回撥 | - | 278 |
| 租賃樓宇減值回撥 | 631 | - |
| 開支超額準備回撥 | 215 | - |
| 來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 | 68 | - |
| 其他 | 63 | 14 |
| | <u>1,191</u> | <u>1,195</u> |

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Harbour Fron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UDL Marine Assets (HK) Limited及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總代價為港幣2元。該等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完成。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產生收益約港幣38,130,000元(附註31(b))及於二零零六年確認。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
| 核數師酬金 | 652 | 580 |
| 折舊 | 1,626 | 698 |
| 經營租約租金： | | |
| - 土地及樓宇 | 4,166 | 2,236 |
| - 預付租金款項之攤銷 | 60 | 58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3,423 | 4,002 |
|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 130 | 146 |
| | 3,553 | 4,148 |
| 存貨廢棄準備 | 200 | - |
| 呆賬減值 | 1,195 | 125 |
| 租賃樓宇之減值 | - | 631 |
| | <u> </u> | <u> </u> |

10. 融資成本

|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
| 一家關連公司之其他貸款之已付利息 | 455 | 741 |
| 承兌票據之已付利息 | 194 | - |
| 已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利息 | 2,937 | 1,843 |
| | <u> </u> | <u> </u> |
| | 3,586 | 2,584 |
| | <u> </u> | <u> </u> |

11. 稅項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由於以往所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超出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就於本年度在有關稅項司法權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年度適用稅率作出香港境外稅項準備。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乃指：

|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海外 | | |
| 本年度準備 | 50 | - |
|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 | - | (98) |
| | <u> </u> | <u> </u> |
| | 50 | (98) |
| 遞延稅項(附註28) | - | - |
| | <u> </u> | <u> </u> |
| | 50 | (98) |
| | <u> </u> | <u> </u> |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與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4,291) | 29,620 |
|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理論稅項 | (751) | 5,183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 (168) | (175) |
|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 (121) | (6,183) |
| 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246) | (458) |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336 | 1,633 |
| 以往期間超額準備 | - | (98) |
| 實際稅項支出/(抵免) | 50 | (98) |

12.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支付 | | 附屬公司 | 以股份支付 | | | 退休福利 | 總計 |
|------------------|------------|--------------|------------|----------|----------|------------|-----------|--------------|
| | 袍金 | 之薪金 | 支付之薪金 | 酌情花紅 | 之付款 | 其他福利 | 計劃供款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梁余愛菱 | - | 816 | 216 | - | - | 384 | 31 | 1,447 |
| 梁焯妍 | - | 420 | 153 | - | - | - | 32 | 605 |
| 梁致航 [#] | - | 95 | 343 | - | - | - | 12 | 450 |
| 李家耀 [*] | - | 175 | - | - | - | - | 2 | 17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浦炳榮 | 40 | - | - | - | - | 40 | - | 80 |
| 袁銘輝 | 40 | - | - | - | - | 60 | - | 100 |
| 謝美霞 | 40 | - | - | - | - | 60 | - | 100 |
| | <u>120</u> | <u>1,506</u> | <u>712</u> | <u>-</u> | <u>-</u> | <u>544</u> | <u>77</u> | <u>2,959</u> |

[#] 梁致航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李家耀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辭任。

於年內，本集團支付並無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賠償。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支付 | | 附屬公司 | 以股份支付 | | 其他福利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總計 |
|----------------|------------|--------------|--------------|----------|----------|------------|--------------|--------------|
| | 袍金 | 之薪金 | 支付之薪金 | 酌情花紅 | 之付款 | |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梁余愛菱 | - | 1,200 | 95 | - | - | 418 | 29 | 1,742 |
| 梁緻妍 | - | 420 | 71 | - | - | - | 30 | 521 |
| 李家耀 | - | 36 | 1,376 | - | - | - | 12 | 1,42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浦炳榮 | 40 | - | - | - | - | 40 | - | 80 |
| 袁銘輝 | 40 | - | - | - | - | 50 | - | 90 |
| 謝美霞 | 40 | - | - | - | - | 50 | - | 90 |
| | <u>120</u> | <u>1,656</u> | <u>1,542</u> | <u>-</u> | <u>-</u> | <u>558</u> | <u>71</u> | <u>3,947</u> |

13.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為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乃披露於附註12。餘下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列載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u>844</u> | <u>625</u> |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 酬金範圍 | 僱員人數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 <u>2</u> | <u>2</u> |

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約港幣23,832,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約港幣11,906,000元)。

1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4,341,000元(二零零六年：溢利約港幣29,71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4,223,030,659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2,568,782,859股普通股，經調整)計算，作出調整乃反映年內已完成之供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 | 租賃 樓宇 港幣千元 | 船隻 港幣千元 |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 廠房、 機器及 工場設備 港幣千元 | 汽車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原值或估值 | |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 - | 76,319 | 10 | 3,284 | 94 | 79,707 |
| 添置 | 20,815 | 5,440 | 44 | 42 | - | 26,341 |
| 重估盈餘 | - | 357 | - | - | - | 357 |
| 重估時撇銷折舊 | - | (227) | - | - | - | (227) |
| 出售 | - | (76,319) | (8) | (646) | - | (76,973) |
| 匯兌調整 | 672 | - | - | 45 | 2 | 719 |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21,487 | 5,570 | 46 | 2,725 | 96 | 29,924 |
| 添置 | - | - | 998 | - | 80 | 1,078 |
| 重估盈餘 | 1,274 | 551 | - | - | - | 1,825 |
| 重估時撇銷折舊 | (604) | (581) | - | - | - | (1,185) |
| 匯兌調整 | 1,078 | - | 1 | 164 | 6 | 1,249 |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23,235 | 5,540 | 1,045 | 2,889 | 182 | 32,891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 - | 919 | 8 | 503 | 45 | 1,475 |
| 年內扣除 | 171 | 227 | 3 | 278 | 19 | 698 |
| 減值虧損 | 631 | - | - | - | - | 631 |
| 出售時回撥 | - | (919) | (8) | (147) | - | (1,074) |
| 重估時撇銷折舊 | - | (227) | - | - | - | (227) |
| 匯兌調整 | 19 | - | - | 8 | 2 | 29 |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821 | - | 3 | 642 | 66 | 1,532 |
| 年內扣除 | 392 | 581 | 331 | 300 | 22 | 1,626 |
| 減值回撥 | (631) | - | - | - | - | (631) |
| 重估時撇銷 | (604) | (581) | - | - | - | (1,185) |
| 匯兌調整 | 22 | - | 8 | 47 | 4 | 81 |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 342 | 989 | 92 | 1,423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u>23,235</u> | <u>5,540</u> | <u>703</u> | <u>1,900</u> | <u>90</u> | <u>31,468</u> |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u>20,666</u> | <u>5,570</u> | <u>43</u> | <u>2,083</u> | <u>30</u> | <u>28,392</u> |
|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 | | | | | |
| 按原值 | - | - | 1,045 | 2,889 | 182 | 4,116 |
| 按二零零七年專業估值 | <u>23,235</u> | <u>5,540</u> | - | - | - | <u>28,775</u> |
| | <u>23,235</u> | <u>5,540</u> | <u>1,045</u> | <u>2,889</u> | <u>182</u> | <u>32,891</u> |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2

添置 7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

年內扣除 1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1

年內扣除 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6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8

本集團之短期租賃樓宇位於香港境外。該樓宇座落於一幅向JTC Corporation租用之租賃土地上，月租約為49,000坡元（二零零六年：約49,000坡元）。該樓宇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新加坡獨立專業估值師Vantage Valuers and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imited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盈餘約港幣1,27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零元）已轉撥至重估儲備。

本集團船隻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由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imited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盈餘約港幣551,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357,000元）已轉撥至重估儲備。

倘船隻及租賃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彼等之賬面值則應分別約為港幣4,989,000元及港幣1,372,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5,213,000元及港幣1,690,000元）。

17. 預付租金款項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 於香港境外之土地使用權： | | |
| 中期租約 | 941 | 946 |
| 就呈報而言作出之分析： | | |
| 即期部份 | 62 | 58 |
| 非即期部份 | 879 | 888 |
| | <u>941</u> | <u>946</u> |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於二零二二年屆滿之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 年初 | 1,185 | 1,250 | 9 | 9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99) | (65) | (9) | - |
| 年終 | 1,086 | 1,185 | - | 9 |
| 由以下各項代表： | | | | |
| 應佔資產淨值 | 1,086 | 1,185 | - | - |
| 聯營公司之欠款 | - | - | - | 7 |
| 欠聯營公司之款項 | (1,076) | (1,099) | - | - |
| | <u>(1,076)</u> | <u>(1,099)</u> | <u>-</u> | <u>7</u> |
| | <u>10</u> | <u>86</u> | <u>-</u> | <u>16</u> |

年內，本公司按象徵性代價港幣1元，出售其於一家聯營公司Royal Top Engineering Limited之所有權益予一家關連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本公司持有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Press United Logistic Limited | 香港 | 50% | 分銷報章及雜誌 |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
| 收益 | — | 185 |
| 本年度虧損 | (180) | (131) |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業績 | (90) | (65) |
| 總資產 | 2,176 | 2,403 |
| 總負債 | (5) | (34) |
| 資產淨值 | 2,171 | 2,369 |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1,086 | 1,185 |

年內，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摘錄自本年度該聯營公司相關管理賬目之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
| 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 (9) | — |

一家聯營公司之欠款／(欠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 96,105 | 96,105 |
| 附屬公司之欠款 | 30,683 | 25,614 |
| 減：減值虧損 | 126,788 (109,379) | 121,719 (85,025) |
|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 17,409 (6,185) | 36,694 (10,977) |
| | 11,224 | 25,717 |

附屬公司之欠款／(欠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 持有已發行/ 註冊股本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本集團 | 本公司 | |
| China Famous Limited | 香港 | 港幣1元 | 100% | 100% | 買賣船隻 |
| Denlane offshore Engineering Pte Limited* | 新加坡 | 1,000坡元 | 100% | - | 暫無營業 |
| 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imited* | 新加坡 | 700,000坡元 | 100% | 100% | 海事工程建築及 船務管理服務 |
| East Coast Towing Limited | 香港 | 港幣2元 | 100% | 100% | 暫無營業 |
| Econo Plant Hire Company Limited | 香港 | 港幣2,000,000元 | 100% | 100% | 暫無營業 |
| Everpoint Company Limited | 香港 | 港幣13,720,480元 | 100% | 100% | 暫無營業 |
| Exact Profit Limited | 香港 | 港幣20元 | 100% | 100% | 暫無營業 |
| Fairking Transportation Limited | 香港 | 港幣100元 | 100% | 100% | 暫無營業 |
| Faith 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香港 | 港幣2元 | 100% | 100% | 暫無營業 |
| Full Keen Investment Limited | 香港 | 港幣2元 | 100% | 100% | 暫無營業 |
| Graceful Ease Investment Limited | 香港 | 港幣2元 | 100% | 100% | 暫無營業 |
| Keen Yield Investment Limited | 香港 | 港幣2元 | 100% | 100% | 暫無營業 |
| S.K. Luk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 香港 | 港幣500,000元 | 100% | 100% | 暫無營業 |
| 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124,000,000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鋼結 構工程項目及 管理服務 |
| UDL Civil Contractors Limited | 香港 | 港幣6,800,000元 | 100% | 100% | 暫無營業 |
| 太元承建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50,700,000元 | 100% | 100% | 工程及承包 |
| 太元濬海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2元 | 100% | 100% | 不活躍 |
| UDL E & M (BVI)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100% | 暫無營業 |
| 太元僱傭代理有限公司 管理服務 | 香港 | 港幣2元 | 100% | 100% | 提供人力資源 |
| UDL Investment Limited | 香港 | 港幣550,000元 | 100% | 100% | 暫無營業 |
| UDL Management Limited | 香港 | 港幣2元 | 100% | 100% | 暫無營業 |

| 名稱 |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 持有已發行/ 註冊股本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本集團 | 本公司 | |
| UDL Marine Operation Limited | 香港 | 港幣2元 | 100% | 100% | 暫無營業 |
| UDL Marine Pte Limited* | 新加坡 | 3,150,000坡元 | 100% | 100% | 暫無營業 |
| 太元船務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2元 | 100% | 100% | 海事工程及船務 管理服務 |
| UDL Steel Fabricators & Shipbuilders Company Limited | 香港 | 港幣2元 | 100% | 100% | 暫無營業 |
| UDL Ventures Limited | 香港 | 港幣1元 | 100% | 100% | 暫無營業 |
| Wellfull Time Limited | 香港 | 港幣2元 | 100% | 100% | 暫無營業 |
| 中山太元重工業有限公司 | 中國 | 港幣10,000,000元 | 100% | - | 不活躍 |

* 該等公司並非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非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之該等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反映總資產淨值及總營業額分別佔有關綜合總額約19%及47%。

20. 存貨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 持有作轉售之船隻 | 31,500 | 34,908 |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 應收賬款 | 3,152 | 3,736 | - | - |
| 應收保留金 | - | 1,098 |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438 | 8,417 | 187 | 2,172 |
| | <u>8,590</u> | <u>13,251</u> | <u>187</u> | <u>2,172</u> |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扣除呆賬之減值約港幣1,195,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125,000元）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 即期 | 1,281 | 354 |
| 1至3個月 | 1,147 | 1,247 |
| 4至6個月 | 6 | 683 |
| 7至12個月 | 707 | 1,057 |
| 1年以上 | 11 | 395 |
| | <u>3,152</u> | <u>3,736</u> |

客戶大多享有付款信貸期，惟一般須支付貿易按金、墊款及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內繳清，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超逾30日。本集團尋求方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核逾期欠款。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根據收回計劃資產之價值之仲裁及／或法律程序所產生之款項總額約港幣4,150,000元。根據計劃之條款，本集團將於成功收回該等資產時就該等收回成本獲得償付。誠如去年年報所詳述，計劃之修改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七月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據此，計劃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轉讓予Harbour Front。根據Harbour Front之承諾書，本集團有權就該等收回成本獲得償付。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8,958 | 1,038 | 226 | 23 |
| 定期存款 | 74,648 | — | 74,648 | — |
| | <u>83,606</u> | <u>1,038</u> | <u>74,874</u> | <u>23</u> |

定期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息為3.24厘。

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該實體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定值之下列款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元 | 二零零六年 千元 | 二零零七年 千元 | 二零零六年 千元 |
| 人民幣 | 348 | 256 | — | — |
| 美元 | 600 | — | — | — |
| 坡元 | 170 | 152 | — | — |
| | <u>1,118</u> | <u>408</u> | <u>—</u> | <u>—</u> |

23.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其他貸款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 其他無抵押貸款 | 3,832 | 5,633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約港幣3,83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633,000元）乃自關連公司Marine Lord System Limited借入，該等貸款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該等貸款乃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 應付賬款 | 1,035 | 258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132 | 13,063 | 3,730 | 7,210 |
| | <u>11,167</u> | <u>13,321</u> | <u>3,730</u> | <u>7,210</u> |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 即期 | 281 | 94 |
| 1至3個月 | 671 | 61 |
| 4至6個月 | 7 | 1 |
| 7至12個月 | 29 | 10 |
| 1年以上 | 47 | 92 |
| | <u>1,035</u> | <u>258</u> |

25. 承兌票據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 一年內及包含於流動負債內 | - | 7,500 | - | 7,500 |
| 一年後及包含於非流動負債內 | | | | |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15,000 | - | 15,000 |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 7,500 | - | 7,500 |
| | <u>-</u> | <u>22,500</u> | <u>-</u> | <u>22,500</u> |
| | <u>-</u> | <u>30,000</u> | <u>-</u> | <u>30,000</u> |

承兌票據乃發行予計劃管理人及為無抵押、按年息1厘計息。承兌票據須於年內悉數償還。

29. 股本

|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
| 法定： | | |
| 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u>120,000</u> | <u>12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八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33,634 | 9,717 |
| 就供股發行股份(附註a) | 16,816 | 23,742 |
|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b) | <u>—</u> | <u>175</u> |
| 於七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u>50,450</u> | <u>33,634</u> |

附註：

a) 就供股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港幣0.03元發行2,374,133,524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現金總代價約為港幣71,224,000元，基準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12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船隻及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港幣0.09元之價格發行1,681,677,91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現金總代價約為港幣146,570,000元，基準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償還最終控股公司Harbour Front Limited提供之中期融資及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b)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予僱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024元至港幣0.04元認購本公司17,523,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570,000元，其中約港幣175,000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港幣395,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

30. 儲備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 股份溢價 | 185,810 | 56,056 |
| 股本贖回儲備 | 1,264 | 1,264 |
| 匯率波動儲備 | 1,798 | 405 |
| 累計虧損 | (1,145,590) | (1,141,249) |
| 重估儲備 | 2,182 | 357 |
| 計劃儲備 | 1,054,095 | 1,061,544 |
| | <u>99,559</u> | <u>(21,623)</u> |

上述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

| | 股本贖回 | | | | | |
|----------------------|----------------|--------------|---------------|------------------|----------------|-----------------|
| |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 儲備 港幣千元 |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 計劃儲備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 8,179 | 1,264 | 21,689 | (393,881) | 324,964 | (37,785) |
| 就供股發行股份 (附註29) | 47,482 | - | - | - | - | 47,482 |
|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29) | 395 | - | - | - | - | 395 |
| 發行承兌票據 | - | - | - | - | (30,000) | (30,000) |
| 豁免計劃開支 | - | - | - | - | (4,958) | (4,958) |
| 年內虧損 | - | - | - | (11,906) | - | (11,906) |
| | <u>56,056</u> | <u>1,264</u> | <u>21,689</u> | <u>(405,787)</u> | <u>290,006</u> | <u>(36,772)</u> |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 56,056 | 1,264 | 21,689 | (405,787) | 290,006 | (36,772) |
| 就供股發行股份 (附註29) | 129,754 | - | - | - | - | 129,754 |
| 計劃開支 | - | - | - | - | (2,482) | (2,482) |
| 年內虧損 | - | - | - | (23,832) | - | (23,832) |
| | <u>185,810</u> | <u>1,264</u> | <u>21,689</u> | <u>(429,619)</u> | <u>287,524</u> | <u>66,668</u> |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為換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及根據一九九一年九月進行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兩者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實繳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而本公司目前未能達致該等規定。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計劃儲備為計劃參與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負債淨額(已根據該計劃獲解除)減作為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之解決架構協議豁免本公司之短缺承諾之代價而發行予計劃管理人之承兌票據港幣30,000,000元及收回計劃資產之相關計劃開支。

3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向一家關連公司Best Year (Asia) Limited收購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港幣21,249,000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
| 所收購之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861 |
| 應收賬款 | 81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828 |
|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 7,11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6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002) |
|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 (4,718) |
| 稅項準備 | (226) |
| | <u>21,933</u> |
| 負商譽(附註7) | (684) |
| | <u>21,249</u> |
| 以下列方式支付 | |
| 以現金支付收購代價 | 21,249 |
|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4) |
| | <u>20,985</u> |
| 收購時之現金流出額 | <u>20,985</u> |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集團出售UDL Marine Assets (HK) Limited及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其最終控股公司Harbour Front，代價為港幣2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
|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5,887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27 |
|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 94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8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03,388) |
| 銀行透支 | (574)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8,404) |
|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 (4,423) |
| 欠董事之款項 | (40) |
| | <hr/> |
| 已出售負債淨額 | (38,13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8) | 38,130 |
| | <hr/> |
| 代價 | - |
| | <hr/> <hr/> |
| 以下列方式支付 | |
| 以現金支付代價 | - |
|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36 |
| | <hr/> |
| 出售時之現金流入額 | 436 |
| | <hr/> <hr/> |

32.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與本集團之資金分開持有。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供款額，供款額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所指定比率計算。倘僱員在未能享有僱主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沒收供款之款項將用作扣減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安排其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各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規定之僱員薪酬5%向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超出上限之供款額均屬自願性質。

新加坡僱員方面，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該計劃乃由新加坡政府監管及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作出約港幣13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146,000元）之供款。

33. 股本報酬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人士（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所界定涵義），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而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之營業日；(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為90,830,23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82,82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80,920,000份已獲行使及餘下可認購1,90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註銷及屆滿。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 購股權變動 | |
|-------------|-----------------|-----------------|
| | 本公司 | |
| | 二零零七年 數目(千份) | 二零零六年 數目(千份) |
| 於八月一日尚未行使 | — | 19,431 |
| 年內授出 | — | — |
| 年內行使 | — | (17,523) |
| 年內註銷/失效 | — | (1,908) |
| | <hr/> | <hr/> |
| 於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 — |
| | <hr/> <hr/> | <hr/> <hr/> |

34.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應付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 土地及樓宇 | | | | |
| 一年內 | 3,340 | 3,489 | – | 401 |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574 | 11,093 | – | 32 |
| 五年以上 | 4,570 | 4,437 | – | – |
| | <u>16,484</u> | <u>19,019</u> | <u>–</u> | <u>433</u> |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應收款項承擔。

35. 或然事項及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人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及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向本公司及梁余愛菱女士、陳劍樑先生、梁緻妍小姐、浦炳榮太平紳士及黃培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舉行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發出百慕達令狀，而黃培輝先生及陳劍樑先生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百慕達令狀重申呈請人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及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之投訴的根據，包括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根據該計劃所持股份之投票權力。百慕達令狀指稱於有關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之投票權力一事，實屬本公司疏忽，而其董事則屬疏忽及/或違反作為受信人之職責。百慕達令狀提出索償港幣3,000,000元(即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估計有關呈請人投訴之費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就百慕達令狀應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提交答辯書。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律師意見，指本公司具備有力理據推翻百慕達令狀。呈請人自本公司提交答辯書以來，並無就法律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就呈請發出傳票，以剔除整項呈請，或剔除清盤令狀之申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傳票之聆訊日期原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惟因呈請人律師未能應訊而重新排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由於呈請人表示擬修訂呈請，故本公司之剔除申請亦押後處理。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已正式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呈交存案，而呈請人新增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兩名。

除原呈請申訴之事宜外，經修訂呈請投訴本公司不接納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之有條件信貸融資方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之供股(「二零零二年供股」)，尤其關於向Harbour Front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以及其他有關指稱本公司有損他人之行為。

呈請人於經修訂呈請徵求之寬免包括：

1. 宣佈有關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認購股東特別大會，計劃管理人並無投票權而Harbour Front及所有其他股東則有雙重投票權之決定乃屬違法且無效；
2. 宣佈全體股東，包括Harbour Front、計劃管理人及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在認購股東特別大會按所代表各自擁有之股份數目須具備相同百分比之投票權，並有權在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以同樣方式投票；
3. 宣佈以下各項無效及／或失效：
 - (i) Harbour Front聲稱已經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而認購100,922,478股認購股份；
 - (ii) Harbour Front根據二零零二年供股認購50,641,239股認購供股股份；及
 - (iii) Harbour Front根據其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申請額外認購30,111,520股認購供股股份。
4. 頒令限制本公司登記上述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轉讓；
5. 頒令限制本公司承認任何上述股份隨附任何權利之行使；
6. 頒令指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所刊發之供股章程所述額外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之方法僅對Harbour Front有利，而對其他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及有損彼等之利益；
7. 頒令按公平及平衡條款，向全體股東(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提呈合共181,495,237股股份(即Harbour Front股份數目)，以供無限制認購；
8. 頒令本公司須盡快就委任新董事(彼等應獲授權按上段所述方式及條款安排及推行提呈發售181,495,237股股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9. 頒令本公司應接納Hung Ngai建議；
10. 頒令限制本公司作出任何會導致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股權增加之事宜；及
11. 頒令限制本公司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前作出任何會攤薄一名或以上股東所持股份之事宜。

聯合呈請人提出，或於經修訂呈請有效聆訊前，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頒令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已就經修訂呈請提出訟費保證申請。法院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聆訊，惟未有判決。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聯合呈請人提出將本公司清盤及／或委任清盤人實屬濫用法院程序。因此，法院認為無理由容許呈請人繼續上述不可接受之呈請申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聯合呈請人向法院申請重新修訂呈請(「重新修訂呈請」)。當時，百慕達法院頒發命令，批准重新修訂呈請，並於庭審時應呈請人律師所請，刪除其中將公司清盤之要求。此外，於重新修訂呈請中，呈請人不再要求法院在重新修訂呈請有裁決結果之前頒令提出委任臨時清盤人。

訟費保證申請仍未有裁決。在訟費保證申請有裁決結果前，法院保留本公司對經修訂呈請的責任。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股份合併和增設及發行優先股建議（「該建議」）之決議案，惟該建議因訴訟而延遲。然而，由於本公司不擬進行有關建議，因此該建議並無實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b) 一筆為數358,982坡元（相等於港幣1,766,335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680,233元）乃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UDL Marine Pte Limited之銀行融資額之應付利息。附屬公司之董事現正就此金額提出爭議，而並無在此財務報表作準備。
- (c) 本公司與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五年第624號之申索陳述書之訴訟尚未了結。本集團律師認為，三項申索之間部分相同。豐凡有限公司（「豐凡」）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索償港幣19,568,644.66元連同利息及費用。Money Facts Limited（「Money Facts」）索償港幣13,334,211.42元（當中港幣12,874,121.48元乃由Money Facts就其於豐凡所持7,900／12,008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梁悅強則索償港幣15,190,409.54元（港幣6,667,105.71元乃由梁悅強就彼於Money Facts所持3,950／7,900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原告(i)本公司大股東Harbour Front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8股以及Money Facts Limited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ii) Money Facts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7,900股；及(iii)梁悅強持有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承建有限公司（「太元承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向兩名被告就太元承建所進行之興建一間印刷車間提出索償。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太元承建為受益人發出為數約港幣162,000,000元之違約裁決。然而，一被告發出傳票申請駁回違約裁決。律師認為太元承建具有提出索償之法律依據，倘若結果不利，則太元承建可能遭受之損失本質上為法律程序所產生之法律成本，原因是被告並無任何反索償。根據二零零零年計劃，收回索償乃一項計劃資產。
- (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太元中華」）已向一名承包商提起法律訴訟，以向該承包商收回尚未支付之餘款約港幣2,900,000元。該承包商申請停止仲裁程序。法院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送達之裁決頒令停止仲裁行動，並頒令太元中華承擔申請成本。律師認為太元中華或Dragages均無作出任何貨幣索償，此訴訟之唯一責任為支付太元中華本身之成本及此承包商之成本，估計將不超過港幣150,000元。根據二零零零年計劃，收回索償乃一項計劃資產。
- (f)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中華已向一名承包商提出索償，以就所提供之服務收回款項約港幣6,900,000元。此承包商亦就清盤損失港幣4,200,000元提出反索償，仲裁聆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舉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按有關反索償受計劃禁止之基準成功答辯該索償。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 | 附註 | 本集團 | |
|---------------------------------------------------------------------------------------------|-----|---------------|---------------|
| | |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 向舶事發展有限公司(「舶事」)購買船隻(附註3) | (a) | – | 35,000 |
| 支付予Capital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Capital Hope」)之租金 | (b) | 384 | 384 |
| 向積達工程有限公司(「積達」)購買船隻(附註3) | (c) | – | 5,200 |
| 支付予Decorling Limited(「Decorling」)之租金 | (d) | 996 | 627 |
| 支付予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 之利息開支(附註1) | (e) | 2,937 | 1,843 |
| 支付予Harbour Front之佣金費用 | (e) | 1,258 | – |
| 支付予Best Year (Asia) Limited(「Best Year」) 之利息開支 | (f) | – | 79 |
| 向Best Year購買附屬公司 | (f) | – | 21,249 |
| 支付予Multi Ventures Limited(「Multi-Ventures」) 之利息開支 | (g) | – | 165 |
| 支付予Marine Lord Systems Limited (「Marine Lord」)之利息開支(附註2) | (h) | 455 | 497 |
| 來自Marine Lord之其他貸款(附註2) | (h) | 3,832 | 5,474 |
| 向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 (「UMAHK」)購買船隻(附註3) | (i) | 7,350 | – |
| 按象徵性代價港幣1元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予 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 (「Harbour Front Assets」) | (j) | – | – |
| 向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UMASPG」)購買船隻(附註3) | (k) | 1,530 | – |
| 來自Royal Top Engineering Limited(「Royal Top」) 之管理費收入 | (l) | 68 | – |

- (a) 舶事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梁緻妍小姐為Capital Hope之董事兼股東。
- (c) 梁余愛菱女士及梁緻妍小姐分別為積達之董事及股東。
- (d) 梁余愛菱女士及梁緻妍小姐為Decorling之董事。
- (e) Harbour Front乃本公司主要股東。梁余愛菱女士及梁緻妍小姐為Harbour Front之董事兼股東。
- (f) Best Year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

- (g) Mult-Ventures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
- (h) Marine Lord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
- (i) UMAHK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
- (j) Harbour Front Assets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
- (k) UMASPG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
- (l) Royal Top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於年內被出售。

梁余愛菱女士及梁緻妍小姐以及梁致航先生均為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附註：

- (1) 欠付Harbour Front之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 欠付Marine Lord之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 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各方議定之商業條款進行。

除欠Marine Lord之款項外，有關連公司之欠款／(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借入一筆無抵押短期貸款約港幣75,000,000元，該貸款乃按現行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該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全數償還。欠Harbour Front之款項之其他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披露。

37. 財務報表之核准

載於第23至79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由董事會核准。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 本集團

(i)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連同其他資料(如適用)。所轉載資料之頁碼與二零零五年年報之頁碼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11,1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港幣19,600,000元。營業額持續減少乃由於香港建築市場持續疲弱，本集團管理層專注處理下列各項所致：(i)與計劃管理人合作制定整體解決方案；及(ii)如上文所述解決本集團財務困難。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27,5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港幣16,5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虧絀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55,600,000元及港幣34,300,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港幣44,700,000元及港幣28,300,000元。紓緩該等虧損之措施載於主席報告內「業務前景」及下文「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兩節。

本集團借貸水平仍然偏高。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達34%，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42%。

業務回顧

本集團正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及投標工作，爭取需要類似本集團所擁有具龐大輸出量海事建築機械之大型發展計劃及項目項下海事建築工程訂單及合約。本集團之海事建築工程業務預期將相應擴展，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入貢獻。

本集團已恢復其造船業務，並已取得大量有關供應多種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訂單。該等已確認訂單及其他快將落實之訂單，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入貢獻。

本集團現與中國主要鋼結構工程承建商合作，近期成功取得昂船州大橋項目之新合約，亦已自珠江黃埔大橋上層建築總合約少數投標人之一取得投標前承諾。如落實，該等合約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海事工程（包括海事工程建築及造船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為港幣11,1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9,500,000元）及約港幣7,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9,000,000元），而來自鋼結構工程之貢獻則約為港幣4,1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貸款合共約港幣11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9,000,000元）。有關本集團負債及債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根據本集團當時若干貸款人、本集團若干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間之再融資安排，該等貸款人將彼等於集團所結欠貸款之權益轉讓予有關連人士，包括Universal Grade Limited、Hong Hay Pte Limited及Windermere Pte Limited（「Windermere」）。於最後可行日期，Universal Grade Limited及Hong Hay Pte Limited再無與轉讓貸款相關之未履行責任。董事瞭解，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Windermere須付予有關貸款人之未付款項約為6,000,000美元，而有關未付款項將由Windermere按照其與有關貸款人協定之付款時間表支付，亦可以本集團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所擁有非核心船隻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本集團亦將繼續進行上文所述出售非核心船隻事宜。

本集團現時結欠有關連人士之已轉讓貸款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到期償還。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各有關連人士概無就該等貸款到期時之償付或再融資方法進行任何實質磋商。二零零四年年報財務報表內所披露本公司與有關連人士之先前協定為倘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無法向有關連人士還款，可將貸款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代替以現金還款。鑑於該等貸款毋須於約一年時間內償還，於現階段尚未就該等貸款轉換為股本達成任何確實協議。本集團結欠三名有關連人士之款項約為港幣100,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4,200,000元）。

目前，本集團業務資金主要由(1)新接獲訂單項下訂金或起動付款；(2) Harbour Front提供之短期融資；及(3)供應商與廠商授出之一般商業信貸條款撥付。

本集團剛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之臨時融資協議，自Harbour Front取得一筆為數港幣20,000,000元之臨時融資，為本公司提供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推行整體解決方案前後直至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完成止之資金需求。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除外判廠商外，但包括合約員工，本集團共有65名技術人員及工人。董事正積極檢討員工水平及薪酬待遇，以維持具成本效益之管理架構。

持有之重大投資、彼等於本財政年度之表現及彼等之未來前景

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分類評註

由於營業額產生自其主要業務線，因此毋須披露其分類資料。

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之詳情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政策並無產生重大變動。本集團鼓勵高生產力及根據僱員之資格、工作經驗、現行市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支付酬金。本集團並無花紅及培訓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五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3。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港幣71,000,000元之資產(包括船舶及船隻)已作為尚未償還有抵押貸款之抵押品。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157.3%。

外匯浮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或坡元計值。自新加坡運營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坡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浮動風險，但本集團仍將密切監管市場及於必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前景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海事工程、鋼結構工程及一般承包業務。

隨著東南九龍發展項目、舊啟德機場重建項目、北大嶼山發展項目及港珠澳大橋等新基建發展項目預期於本地經濟近期復甦後在未來數年陸續實行，加上澳門及廣東省等鄰近地區對海事建築工程服務之需求增加，本集團正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及投標工作，爭取大型發展計劃及項目項下海事建築工程訂單及合約。

至於提供承包及工程服務方面，本集團正爭取獲重新納入「香港政府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認可承建商名冊」)。本集團現計劃於整體解決方案完成後盡快獲重新認可，以合資格參與香港政府之公共工程。考慮到香港政府近期就各項公共工程項目所發出公告，包括於亞洲金融風暴後押後之逾百項城市設施及基本基建項目，董事認為，獲重新納入認可承建商名冊定能為本集團締造龐大商機。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之或然負債外，本集團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連同其他資料(如適用)。所轉載資料之頁碼與二零零六年年報之頁碼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致力發展海事工程業務，包括造船及維修以及鋼結構工程。透過成功完成多項主要公司交易，包括重新收購新加坡工地之擁有權及與計劃管理人完成整體解決方案，本集團已準備進一步擴展及掌握離岸工程業所出現之多項商機，藉此受惠於全球原油及燃氣勘探及生產費用之強勁增長。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22,1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100,000元)，毛利港幣8,6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400,000元)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9,700,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港幣27,500,000元)。

營業額增加乃由於出售翻新海事工程船隻產生港幣9,600,000元，佔總營業額之43%。

本年度之經營業務虧損大幅減少至港幣1,800,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港幣18,800,000元)，乃由於在期內出售兩家擁有重大非核心固定資產之附屬公司，致使折舊開支減少所致。

海事工程

於本年度，海事工程業務之營業額增加至港幣8,9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000,000元)。海事工程業務之營業額絕大部份來自位於新加坡之持有工地之公司之新收益基礎。由於離岸工程及相關造船活動市場發展蓬勃，加上新加坡及中國之建築設施為本集團帶來競爭優勢，預期此項業務於可見將來可錄得持續增長。

鋼結構工程

於本年度，鋼結構工程業務之營業額減少至港幣3,6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000,000元)，乃由於在年初完成一項主要項目後尚未開展新鋼結構工程。於完成港深西部通道之甲板接合工程後，本集團專注於昂船洲大橋之甲板接合工程，並透過與中國主要承建商合作參與廣東省多項中國高速公路相關鋼結構項目。本集團藉著與其業務夥伴之積極合作，於地區取得鋼結構業務。

船隻出售

由於地區市場對本集團所供應之船隻類型需求龐大，於年內所收購之船隊將可應付有關需求。本集團之船隊銷售業務於年內錄得營業額港幣9,6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本集團正處理大量有關供應翻新工程船隻之查詢及訂單，預期可為本集團之收益帶來正面回報。

企業發展

於本期間，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透過下列交易重組其收入基礎及資本架構（「公司重組」）：

- 供股港幣71,200,000元；
- 收購位於新加坡一家持有工地之公司，作價港幣23,000,000元；
- 收購一支船隊，作價港幣40,400,000元；及
- 出售兩家附屬公司，作價港幣2元。

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元之認購價配發合共2,374,133,524股供股股份，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3,363,355,826股（二零零五年：971,699,302股），並籌得港幣71,200,000元。

於回顧年度，出售兩家附屬公司後已大大減少借貸額，並錄得出售收益港幣38,100,000元。

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解決協議，並於同日向計劃管理人／受託人發行本金額港幣3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作為解決安排其中一環。解決協議及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與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之「建議解決協議之發行承兌票據」一段所載列者一致。有關解決之影響已載於第24至25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回顧

由於進行公司重組，因此於本年度之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總額港幣12,000,000元（二零零五年：資產虧絀港幣55,600,000元）。由於負債大幅減少，因此融資成本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已減少至合共港幣5,6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6,500,000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87.2%(二零零五年：157.3%)。比率減少顯示財務槓桿水平及財務風險減少。資本負債比率改善主要由於出售兩家擁有高資本負債之附屬公司。

現時，本集團之業務資金主要由(1)供應商與廠商授出之一般商業信貸條款；及(2)主要股東之短期融資撥付。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除外判廠商但包括合約員工外，本集團共有48名技術人員及工人，並錄得員工成本港幣4,1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600,000元)。由於本集團精簡其海事工程業務，因此員工成本總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

於回顧年度，員工政策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鼓勵提升生產力，其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並於適當時候提呈僱員獎勵計劃(例如購股權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被抵押。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87.2%。

外匯浮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或坡元計值。自新加坡運營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坡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浮動風險，但本集團仍將密切監管市場及於必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之或然負債外，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未來前景

本集團繼續拓展其海事工程業務。透過於新加坡及中國之建築設施之綜合運作，本集團於掌握離岸工程業所湧現之商機方面盡享優勢，而現時離岸工程行業對造船業務之需求殷切。

憑藉本集團於鋼結構工程及造船之往績記錄，加上於過去數十年於業界所建立之寶貴龐大客戶及廠商網絡，本集團預期將可透過提供高增值離岸工程及建築以及離岸支援船隻服務，進軍離岸業務。鑑於行業之變化性質，在油價高企、能源需求殷切及資產替換週期增加之環境下，合約將會不斷湧現。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連同其他資料(如適用)。所轉載資料之頁碼與二零零七年年報之頁碼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鑑於擴展造船、海事及離岸工程業務以及恢復其他承建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乃持續耕耘之一年。於年內，專注於生產設施之提高及管理隊伍之發展，以捕捉迅猛發展之離岸工程市場以及基建業務所帶來之機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38,1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2,100,000元)及虧損港幣4,300,000元(二零零六年：溢利港幣29,700,000元)。營業額增加乃由於造船、海事及離岸工程業務(「海事工程」)之表現日益卓越，為總營業額帶來港幣19,400,000元，佔總營業額之50.9%。虧損總額於本年度實際上已減少，原因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之高溢利乃由於出售有重大負債淨額之附屬公司之理論收益所致。本集團毛利亦已提高至港幣13,9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600,000元)，而經營活動之虧損大幅減少至港幣600,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港幣1,800,000元)。

海事工程

全球對燃油之需求仍然殷切，導致對相關造船及離岸工程支援之需求日益殷切。憑藉新加坡及中山工廠設施之改良及合併影響為本集團帶來日益增長之造船及離岸工程市場之大量機會。該等項目包括造船、船隻維修及改裝，以及按特定要求進行之建造(例如油井之鐵架塔之豎立、裝備及安裝)。

海事工程業務之營業額於本年度已增加至港幣19,4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900,000元)。

鋼結構工程

鋼結構工程業務之營業額於本年度已增加至港幣4,7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600,000元)。該等合約包括昂船洲大橋之甲板接合工程以及透過與中國活躍承建商合作參與廣東省其他鋼結構項目。本集團繼續透過與業務夥伴之合作拓展地區之鋼結構工程業務。

船隻出售

對本集團船隻供應之類型之查詢仍然眾多，若干可能轉為訂單。地區市場對該等船隻之需求仍然龐大。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港幣13,9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600,000元)。儘管如此，本集團將考慮為承建項目預訂部份現有船隊。

未來前景及展望

鑑於過去數年油價維持高水平，於燃油勘探及生產之投資繼續加大，及相關造船、海事及離岸工程業務之需求將因此仍然殷切。為把握此急需所帶來之機會，本集團正考慮更長遠之安排，以在中國東莞組合及使用有關設施。整合於新加坡、中山及東莞之設施確保本集團憑藉提高之生產設施及市場推廣能力處於有利的競爭地位。

鑑於香港政府有意於來年推進多項大規模之基建項目，對鋼結構工程及承建業務之前景樂觀。

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於核心業務之發展策略以及探索新機遇，例如新技術業務，以滿足未來潛在之增長。為把握及實現得益於該等努力，有可能需要籌集資金。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於本年度有所改善。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總額港幣15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000,000元)。負債已降低，融資成本於日後將大幅減少。

於回顧期間，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9元之認購價配發1,681,677,913股供股股份，而籌集港幣151,300,000元之資金。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而達到5,045,033,739股(二零零六年：3,363,355,826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及計劃管理人／受託人訂立解決架構協議，本公司於同日向計劃管理人／受託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作為解決架構安排之一部分。承兌票據於年內獲全數償還。

流動資產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已減少至總額港幣3,8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600,000元)，而承兌票據獲全數結算。按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減少至11.5% (二零零六年：87.2%)。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或新加坡幣定值。來自新加坡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新加坡幣定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利率浮動風險，但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及於必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被抵押。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除外判商外，但包括合約員工，本集團共有60名技術人員及工人。總員工成本(不包括合約工人)於本年度達港幣3,5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港幣4,100,000元。

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鼓勵提升生產力，其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並於適當時候提呈獎勵計劃(例如僱員購股權計劃)。

3.2 Lead Ocean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業務回顧

Lead Ocean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香港)中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高堅實業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香港)中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高堅實業有限公司根據於一九九零年十月十八日各自分別與東莞市沙田對外經濟開發總公司訂立之合作經營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及另一份合作經營東莞興華造船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已(1)成立兩間中國公司(即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及東莞興華造船工程有限公司)；及(2)取得工場地盤面積約

為154,000平方米之若干集體土地建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之劃撥，為期五十年，以進行製造建築鋼架及組建船隻及其他輔助設施之業務。

於過去三年內，該集團專注於與東莞工場設施有關之解決事宜，方法為支付尚未償還之年度牌照費用及業權費、進行政府營業執照年檢及支付(香港)中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高堅實業有限公司之流動負債。已對工場設施進行重大改進，以迎合有效率生產之現時需要。

Lead Ocean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虧損)分別為(港幣2,329,000元)、(港幣5,985,000元)及(港幣4,140,000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Lead Ocean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撥付其集團營運所需資金，而其長期投資以股東及有關連人士之往來賬目撥付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Lead Ocean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港幣301,000元、港幣236,000元及港幣41,000元。

資本架構

Lead Ocean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註冊成立起及截至本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100股已繳足股份。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分類註釋

由於Lead Ocean集團之日常業務並無產生營業額，因此無須披露分類資料。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外判供應商及合約工人外，Lead Ocean集團之員工總數分別為17名、16名及16名。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約為港幣382,000元、港幣394,000元及港幣438,000元。

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之詳情

於此三年內，員工政策並無重大變動。Lead Ocean集團鼓勵高生產力，並根據其僱員之資格、工作經驗、現行市價及對集團之貢獻支付酬金。Lead Ocean集團並無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Lead Ocean集團資產並無進行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迎合有效率生產之現時需求而言所需之工場設施改善外，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計劃。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Lead Ocean集團之資本負債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分別約為63.1%、76.4%及74.7%。

匯率浮動風險

由於外幣交易有限，因此，Lead Ocean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除Lead Ocean集團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如有)外，並不知悉Lead Ocean集團有其他或然負債。

3.3 Net Excel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經營回顧

Net Excel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積達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廣東積達工程有限公司(彼等共同取得香港及中國之港口工程及建設)及Chiu Hing Company Limited(其有香港城市工程公共工程項目之往績記錄)各自之控股公司。

於過去三年，該集團專注於與該等承建公司有關之解決事宜，包括保養港口工程牌照之資金充足性有關之結算事宜、注入所需額外資本及進行中國政府營業執照年檢。

Net Excel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虧損)分別為(港幣477,000元)、港幣385,000元及港幣3,168,000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Net Exce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撥付其集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Net Excel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港幣2,439,000元、港幣188,000元及港幣1,480,000元。

資本架構

Net Excel之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而自其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以來及截至本供股章程日期止，已發行100股繳足股款之股份。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分類評論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Net Excel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其日常業務(即香港公共工程之建設合約)，因此，無須披露分類資料。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外判供應商及合約工人外，Net Excel集團之技術及工程人員總數分別為6名、6名及17名。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約為港幣839,000元、港幣886,000元及港幣2,217,000元。

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之詳情

於此三年內，員工政策並無重大變動。Net Excel集團鼓勵高生產力，並根據其僱員之資格、工作經驗、現行市價及對集團之貢獻支付酬金。Net Excel集團並無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Net Excel集團之資產並無進行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Net Excel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分別約為15.9%、21.6%及9.5%。

匯率浮動風險

由於外幣交易有限，因此，Net Excel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除Net Exce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如有)外，並不知悉Net Excel集團有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4. 最終產生集團債務聲明

借貸

除融資租約項下借貸港幣271,000元(其中港幣126,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港幣145,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外，於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及猶如收購事項於此日期已完成，最終產生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屬借貸或按揭或押記性質之債務(附註(i)及(ii))。

附註：

- (i) 並無考慮收購事項之影響。
- (ii) 除動用供股所得款項外，有關Harbour Front向本公司提供融資信貸以便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與Harbour Front訂立之融資安排」一節。

假設並無任何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及港幣13,000,000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於使用供股所得款項後之結餘之付款將以Harbour Front融資撥付，則Harbour Front就此墊付之貸款約為港幣70,000,000元(即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港幣229,000,000元減應用於支付收購事項總代價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59,000,000元)，其中約港幣58,000,000元為根據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與Harbour Front之融資安排」一段所詳述之信貸A部份提用之最高總款額，而該信貸B部份項下餘額約為港幣12,000,000元。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最終產生集團並無未償還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除本附錄上文第2節所載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賬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通函附錄二及三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最終產生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文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最終產生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考慮上文「最終產生集團債務聲明」一節所詳述可動用信貸融資；本集團、Harbour Front Finance 內部資源（例如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最終產生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包括撥付收購事項所需資金。

7. 業務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趨勢

鑑於本集團之資本基礎有所提高，已開始實施新加坡及中國中山工場設備之升級工程，以迎合造船及離岸工程業務分部之激增需求。合併該兩工場設施之產能所產生之協同效應，鑑於彼等之獨立優勢，將為本集團提供於市場有利競爭之優勢。

全球石油需求已保持殷切及穩定超過五年，而營運商很可能會持續投資於勘探及生產以取代日漸減少的儲備。這轉為對造船及離岸工程市場之需求，而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捕捉即將降臨之機會。本集團擬發展其新加坡工場，分階段升級其現有建築錨位、獲得及安置鐵臂起重機及橋式起重機，建設／升級新開放組建區及車間。目前方向為全面恢復新加坡工場，以進行造船、離岸工程建設及船艙維修。鑑於離岸

工程業務之貢獻重大，海事工程業務分部已維持強勁增長動力。本集團已積極拓展其香港及新加坡之運營，並獲得若干海事及離岸工程項目。

造船、海事及離岸工程業務分部之需求旺盛，並隨著油價持續維持破記錄之高水平而增加。鑽井使用現按十足產能進行，這轉為對進一步建築及相關工作之需求。造船及離岸工業支援工作之諮詢水平在增長，若干已遞呈為定單，包括專業化建造（例如油井架）。鑑於離岸工業之前景現時正面，離岸支援船隻（OSVs）之需求亦將殷切。於地區市場之船隻維修及改進工事亦需求旺盛。本集團於類似建築項目之過往表現及現時合併能力，使我們作好迎合所有該等市場需求之準備。

現今來自本集團中山及新加坡工場之合併產能為4至6艘5,000DWT級船隻，而每年鋼組建項目最多達20,000噸。造船、海事及離岸工程業務分部前景正面，加上工場升級工作及整合工場設施所產生之協同效應引致產能預期增加，本集團預期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於多樣因素下有所改善。

本集團已完成手頭鋼結構工程合同，並透過與其業務夥伴合作，積極拓展新商機，以及其自身之離岸工程業務。本公司已努力使承建業務分部復甦。本年度，儘管香港市場相對不活躍，惟本公司透過獲得主要承建項目（包括挖泥相關工程）已成功躋身主流經營者之列。

可看出鋼結構工程及承建業務分部之表現有所改善。香港政府已表示在來年推進行十項大型基建項目。我們有自信捕捉即將降臨之機會，將有所收獲。有關本集團所提供之船隻類型之諮詢水平維持強勁，而地區市場對該等船隻需求仍然龐大。本集團審慎拓展出售經維修之工程船隻之潛在定單，並控制成本以獲得最佳之可能回報。

鑑於業務環境及全球需求變化無常，本集團持續發展及優化其既有實力，以及敢於嘗試新機會（如新技術行業），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股東之價值。

最終產生集團之業務發展趨勢

海事工程

全球石油需求已保持殷切及穩定超過五年，而營運商很可能會持續投資於勘探及生產以取代日漸減少之儲備。這轉為相關造船及離岸工程市場之需求。此外，更大的亞洲工業化已創造對造船及船隻維修服務之需求，以支持離岸勘探及生產迅速增長之貿易及設備運輸需求。由於離岸業務於未來數年有可能持續興旺，因此，該行業之前景維持光明。隨著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移向更深水域、更嚴峻環境及更

邊遠地區，對更多適合該等狀況之深水鑽塔及浮式生產系統以及離岸支持船隻之需求殷切。由於全球勘探業務及離岸井田發展工作持續未衰減，預期主要船塢有新鑽塔定單湧進。新加坡海事工業已促進其基建及資源，及處於有利位置，可增加新半浮半潛潛艇定單之市場佔有率。其亦很好地平衡海底鑽探船之轉換及恢復活動需求之增加。最近幾年對浮式生產解決方案之定單強勁，而FPSO/FSO轉換之市場維持強勁。

展望未來，新加坡海事工業將持續將其本身定位為船隻維修、船隻轉換、離岸建設及專業化造船之全球中心。其將憑藉新加坡船塢及支援公司所建立之良好基建及臨界質量，以進一步鞏固其作為全球領導者之地位。該行業將持續專注於更複雜及高價值工作，並提高其作為解決方案供應者之能力。於人力資源發展項目及新尖端設施之投資將提供基礎，以促使該工業達到與未來十年相適應之新競爭水平。離岸業務興旺亦使新加坡中小船塢以及該行業之非船塢營運商受益。需求已向船塢、鑽井及船主供應設備之海事及離岸支援行業公司滲透。於過去幾年維修及建築離岸供應拖船及支援船隻之船塢已見到彼等之定單賬簿增長。總而言之，鑒於定單賬簿已滿及全球市況強勁，加上海事及離岸工業雙位數增長，預期該行業繼續其強健表現。

因此，這為本集團通過其新加坡附屬公司及工場設施進一步恢復及拓展其海事業務之良機。該等成果可通過憑藉Lead Ocean集團之東莞工場之鋼組建及材料之競爭性定價及產能獲得，以便合併及綜合相互匹配及臨界質量效應，以促進造船、海運及離岸工程業務產能之提高。Lead Ocean集團東莞工場設施之此整合將使產能增長至最多每年40,000噸。東莞工場具有深水航道之優勢，適合生產最長為200米之船隻、鑽油塔及半浮半潛潛艇。本公司在是項商業計劃之主要元素為憑藉東莞工場大規模鋼組建產能、低生產成本及材料廉價供應，加上本集團優質及可靠之形象，以及新加坡優越供應鏈、分承包商及支援基建，為本集團帶來可維持之競爭優勢。

創造可維持之競爭優勢之方案可看出本集團建造船隻或結構之機械元件之新加坡業務及工場享用新加坡當地基建及支援之優勢。另一方面，新近收購之東莞工場及其業務將承擔鋼結構及船隻元件之建造，其後，在中國組建或建造之元件將運往本集團於新加坡之工場，以組裝為製成品。鑒於造船業、海運及離岸工程業務分部前景廣闊，加上產能預期增加及整合工場設施產生之協同效應，董事預期本集團整體表現在多樣因素下得以改善。

承建

憑藉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中以來得以加強之資本基礎，本集團作為挖泥及管道加護分承建商，成功獲得有名之港口工程項目，包括為赤臘角之香港國際機場永久航空燃油儲存庫鋪設海底油管。預期承建部門之表現得以改善。香港政府已承諾在未來數年推出十項大型基建項目及第十號集裝箱碼頭。本集團有信心捕捉即將降臨之商機，將有所收獲。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二零零七／零八年施政報告中，繼而在財政司司長二零零八年預算報告中，就十項大型基建項目作出承諾，以促進經濟增長。行政長官亦承諾在其任期內推動十項大型基建項目及第十號集裝箱碼頭發展項目。該等項目從委託至成熟階段每年為香港經濟帶來之增值粗略估計將超過1,000億元，約佔二零零六年香港GDP之7%。此外，新增加250,000個就業機會。於該等項目中有大量港口工程，特別是(1)港珠澳大橋，此為優先項目。作為大型戰略跨界項目，在範圍、規模及複雜程度方面屬空前，涉及大量之港口工程(包括為主通道建造兩島及橫跨廣闊海域之橋墩建築)；(2)沙田至中環線，經東九龍由海底隧道橫跨港口連接新界與香港島；(3)屯門至赤鱸角線，經主要大橋或海底隧道穿越繁忙之海事通道，成本超過200億元；(4)香港－深圳聯合開發落馬洲河套，須改造有關之廣闊低窪地區；(5)啓德開發，建造一處新遊船碼頭及海事通道；(6)於青衣西南之第十號集裝箱碼頭，須著力進行深水改造及多處相關港口工程設施替換、重置及建造。

於緊接之短時間內，財政司司長亦承諾繼續增加經批准基建項目及一般為公共工程及相關項目而授予之公共工程合約之數目及價值。彼亦指示監控官員及工程部門負責人密切監控已獲批准項目之計劃進度。發展局與運輸及房屋局將協同合作，以確保該等項目得以盡快動工。

透過收購Net Excel之附屬公司所擁有之香港公共工程牌照，本集團可重返港口工程之主要承建商市場，此為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實施安排計劃前主要活動之一。憑藉工程及建造項目之較佳及直接監控，以及完整編隊之海上工程船隻，本集團將能夠改善其管理及生產效率，並具有可維持之競爭優勢。憑藉中國政府及香港政府持續許諾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進一步改善現有安排，廣東積達工程有限公司可為本集團進入中國市場以獲得港口工程業務長期持續增長，提供穩固平台。

船隻銷售及海事建造業務

本集團早於九十年代已開展船隻銷售及挖泥業務，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在聯交所上市。船隻銷售及挖泥業務於其後年度仍為本集團之重要業務分部。挖泥業務為本集團承建業務提供重要物流支持。

鑑於本集團於九十年代從事造船業務，累積與海事建築工程業有密切關係之豐富經驗及業務以及廣泛客戶與供應商網絡，本集團已恢復其船隻銷售業務，並已取得大量有關供應多種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訂單。

本集團擬收購10艘無產權負擔船隻，於翻新後出售，以進一步擴展其提供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業務。視乎海事工程建造市況而定，該等船隻倘若不出售，亦會用於本集團之營運。

收購該10艘船隻為本集團提供廣闊基礎之資源以整頓及擴展其現有主要業務，特別是海事建造工程業務。此外，收購事項亦可讓本公司維持完整船隊作一般海事工程業務，符合港口項目工程及建造業務之發展。

隨著十項大型基建項目及第十號集裝箱碼頭發展預期在未來數年推行，加上澳門及廣東省等鄰近地區對海事建築工程服務之需求增加，本集團正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及投標工作，爭取需要類似本集團根據船隻協議即將收購之具龐大輸出量海事建築機械之大型發展計劃及項目項下海事建築工程訂單及合約。本集團之海事建築工程業務預期將相應擴展，於下一財政年度為集團帶來正面收益貢獻。

最終產生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供股、收購事項及融資協議項下之融資信貸預期於二零零八／零九年財政年度完成，而彼等之影響不會於本集團二零零七／零八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及交易業績內反映。於二零零八／零九年財政年度，預期該等交易將(1)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2)允許最終產生集團擴大其海事工程、承建、船隻銷售及海事建造業務；(3)為其業務發展(包括其船廠升級工程)提供額外來源；及(4)為最終產生集團未來業務經營提供額外營運資金。鑑於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得以進一步加強，最終產生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位置，可透過其他選擇手段(包括吸引戰略投資人之投資或債務融資)為其長期發展獲得額外財務資源。

8.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反映供股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完成供股及收購事項後之財政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

| |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 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附註1) | 本集團因 收購事項 而產生 之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增加 港幣千元 (附註2) | 本集團於 供股及收購 事項後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
|--------------------------|---------------------------------------------------------|--------------------------------------|-------------------------------------------------------------|----------------------------------------------------------------|
| 根據每股供股股份 港幣0.035元之認購價 | <u>150,009</u> | <u>172,162</u> | <u>—</u> | <u>322,171</u> |

| |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 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每股淨值 (附註3) 港幣元 | 本集團於 供股及收購 事項後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 產每股淨值 (附註3) 港幣元 |
|----------------------|-----------------------------------------------------------------------|--------------------------------------------------------------------------|
| 根據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5元之認購價 | 0.03 | 0.032 |

附註：

1.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5元之認購價及5,045,033,739股已發行供股股份，並扣除估計股份發行及相關費用約港幣4,414,000元後計算。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約為港幣172,162,000元。
2. 本集團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有形資產淨值估計增加指本集團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有形資產公平值超過已付代價之估計盈餘。本集團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有形資產公平值為下列各項公平值之總額：(1)Lead Ocean及Net Excel之資產淨值約港幣83,454,000元；(2)10艘船隻約港幣21,800,000元；(3)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港幣93,502,000元之分配；及(4)港口工程及鋼結構工程牌照之公平值約港幣30,700,000元，總計達約港幣229,456,000元。

港幣千元

| | |
|----------------------|-------------------|
| 本集團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有形資產之公平值 | 229,456 |
| 減：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 (229,456) |
| | <u> </u> |

| | |
|-------------|-------------------|
| 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增加 | <u> </u> |
|-------------|-------------------|

3.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159,009,000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5,045,033,73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集團於供股及收購事項後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322,171,000元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10,090,067,47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供股完成，5,045,033,739股供股股份獲發行)計算。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最終產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發出之報告全文，以載入本供股章程。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Lead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Lead Ocean」）及其附屬公司（「Lead Ocean集團」）及Net Excel Management Limited（「Net Excel」）及其附屬公司（「Net Excel集團」）（連同 貴集團統稱為「最終產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就 貴公司建議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及收購Lead Ocean及Net Exce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如何可能影響本報告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提供資料。

貴公司董事及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全屬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遵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最終產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刊發該等報告日期吾等對於報告收件人所負之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核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就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上述核數或審閱保證。

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使然，其不能保證或指示任何事項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可作為下列事項之指示：

- 最終產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最終產生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日後期間之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適宜。

此 致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3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按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將於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 | |
|---------------------------|--|-----------------------|
| 法定股本： | | 港幣元 |
| 12,000,000,000 股股份 | | 120,000,000.00 |
| 根據供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或將予發行股本： | | |
| 5,045,033,739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 | 50,450,337.39 |
| 5,045,033,739 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 | 50,450,337.39 |
| <u>10,090,067,478 股股份</u> | | <u>100,900,674.78</u> |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可享有一切股息、投票權及股本退還權益。

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建議發行之股本或貸款股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事項，亦無就有關發行或銷售任何該等股本（供股股份除外）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本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或建議徵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就交易監控而言，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已就百慕達非居民間之供股股份發行及轉讓發出一般允許，惟條件是本公司之證券須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指定證券交易所（例如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法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遞送本供股章程之副本以供存檔。然而，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不會就任何建議之財務健全或本供股章程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所表述之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3.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列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 身分 | 股份數目 | 概約權益百分比 |
|------|------------------------|--------|----------------------------|---------|
| 梁余愛菱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 0.02% |
| | | 透過受控法團 | 7,216,565,521 (附註1及2) | 143.04% |
| | Harbour Front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1 | 33.33% |
| 梁悅通 | 本公司 | 配偶權益 | 7,217,365,521 (附註1、2及4) | 143.06% |
| 梁緻妍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63,199,200 | 1.25% |
| | | 透過受控法團 | 7,216,285,521 (附註1及5) | 143.04% |
| | Harbour Front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1 | 33.33% |
| 梁致航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6,506,774 | 0.33% |
| | | 透過受控法團 | 7,216,285,521 (附註1及5) | 143.04% |
| | Harbour Front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1 (附註1) | 33.33% |
| 袁銘輝 | 本公司 | 配偶權益 | 4,800 | 極低 |

附註：

1. 該等股份包括(i) Harbour Front所持有之2,670,635,933股股份；(ii) Harbour Front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之4,545,033,739股供股股份；(iii) 船事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之4,436股股份，該公司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v) Vita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所持有之11,413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Harbour Front、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女士、梁玫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實益擁有18%、20%、22%、20%及20%。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女士及梁玫航先生各自持有Harbour Front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及(v)積達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之480,000股股份，該公司為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 (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該等股份亦包括由梁余愛菱女士全資擁有之Top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400,000股股份。
3. Harbour Front 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故為本公司相聯法團。
4. 梁悅通先生為梁余愛菱女士之丈夫。
5. 該等股份亦包括Y.T. Leu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12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各自持有48.75%。
6. 上述於本公司權益之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045,033,739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列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名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外，概無董事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由最終產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最終產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融資協議；(ii)包銷協議；(iii) Lead Ocean協議；(iv) Net Excel協議；及(v)船隻協議，概無董事於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與最終產生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及由最終產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上述各協議之訂約方為Harbour Front。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玫航先生均持有Harbour Front之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因此，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玫航先生各自被認為於根據(i)融資協議；(ii)包銷協議；(iii) Lead Ocean協議；(iv) Net Excel協議；及(v)船隻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中擁有權益。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詳情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分 | 所持股份數目 | 概約權益百分比 |
|---------------|--------|------------------------|---------|
| Harbour Front | 實益擁有人 | 7,215,669,672 (附註1) | 143.03% |
| | 透過受控法團 | 484,436 (附註2) | 0.01% |

附註：

1. 該等股份包括：(i) Harbour Front所持有之2,670,635,933股股份；及(ii) Harbour Front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之4,545,033,739股供股股份。
2. 該等股份包括：(i) 船事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之4,436股股份，該公司為Harbour Front之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ii) 積達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之480,000股股份，該公司為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 (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附屬公司。
3. 上述本公司權益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045,033,739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5. 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最終產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不包括法定賠償）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或最終產生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Harbour Front Limited (作為貸款人) 與本公司 (作為借款人)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就融資額港幣75,000,000元訂立之融資協議；

- (b) 本公司、Harbour Front與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9元，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或未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供股1,681,677,913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 (c) 融資協議；
- (d) 包銷協議；
- (e) Lead Ocean協議；
- (f) Net Excel協議；及
- (g) 船隻協議。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8. 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人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及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向本公司及梁余愛菱女士、陳劍樑先生、梁緻妍小姐、浦炳榮太平紳士及黃培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舉行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發出百慕達令狀，而黃培輝先生及陳劍樑先生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百慕達令狀重申呈請人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及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之投訴的根據，包括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根據該計劃所持股份之投票權力。百慕達令狀指稱於有關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之投票權力一事，實屬本公司疏忽，而其董事則屬疏忽及／或違反作為受信人之職責。百慕達令狀提出索償港幣3,000,000元（即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估計有關呈請人投訴之費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就百慕達令狀應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提交答辯書。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律師意見，指本公司具備有力理據推翻百慕達令狀。呈請人自本公司提交答辯書以來，並無就法律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就呈請發出傳票，以剔除整項呈請，或剔除清盤令狀之申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

傳票之聆訊原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惟因呈請人律師未能應訊而重新排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由於呈請人表示擬修訂呈請，故本公司之剔除申請亦押後處理。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已正式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呈交存案，而呈請人新增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兩名。

除原呈請申訴之事宜外，經修訂呈請投訴本公司不接納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之有條件信貸融資方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之供股（「二零零二年供股」），尤其關於向Harbour Front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以及其他有關指稱本公司有損他人之行為。

呈請人於經修訂呈請徵求之寬免包括：

1. 宣佈有關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認購股東特別大會，計劃管理人並無投票權而Harbour Front及所有其他股東則有雙重投票權之決定乃屬違法且無效；
2. 宣佈全體股東，包括Harbour Front、計劃管理人及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在認購股東特別大會按所代表各自擁有之股份數目須具備相同百分比之投票權，並有權在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以同樣方式投票；
3. 宣佈以下各項無效及／或失效：
 - (i) Harbour Front聲稱已經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而認購100,922,478股認購股份；
 - (ii) Harbour Front根據二零零二年供股認購50,641,239股認購供股股份；及
 - (iii) Harbour Front根據其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申請額外認購30,111,520股認購供股股份。
4. 頒令限制本公司登記上述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轉讓；
5. 頒令限制本公司承認任何上述股份隨附任何權利之行使；
6. 頒令指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所刊發之供股章程所述額外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之方法僅對Harbour Front有利，而對其他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及有損彼等之利益；

7. 頒令按公平及平衡條款，向全體股東（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提呈合共181,495,237股股份（即Harbour Front股份數目），以供無限制認購；
8. 頒令本公司須盡快就委任新董事（彼等應獲授權按上段所述方式及條款安排及推行提呈發售181,495,237股股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9. 頒令本公司應接納Hung Ngai建議；
10. 頒令限制本公司作出任何會導致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股權增加之事宜；及
11. 頒令限制本公司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前作出任何會攤薄一名或以上股東所持股份之事宜。

聯合呈請人提出，或於經修訂呈請有效聆訊前，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頒令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已就經修訂呈請提出訟費保證申請。法院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聆訊，惟未有判決。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聯合呈請人提出將本公司清盤及／或委任清盤人實屬濫用法院程序。因此，法院認為無理由容許呈請人繼續上述不可接受之呈請申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聯合呈請人向法院申請重新修訂呈請（「重新修訂呈請」）。當時，百慕達法院頒發命令，批准重新修訂呈請，並於庭審時應呈請人律師所請，刪除其中將公司清盤之要求。此外，於重新修訂呈請中，呈請人不再要求法院在重新修訂呈請有裁決結果之前頒令提出委任臨時清盤人。

訟費保證申請仍未有裁決。在訟費保證申請有裁決結果前，法院保留本公司對經修訂呈請的責任。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股份合併和增設及發行優先股建議（「該建議」）之決議案，惟該建議因訴訟而延遲。然而，由於本公司不擬進行有關建議，因此該建議並無實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b) 一筆為數358,982坡元(相等於港幣1,766,335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680,233元)乃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UDL Marine Pte Limited之銀行融資額之應付利息。附屬公司之董事現正就此金額提出爭議,而並無在此財務報表作準備。
- (c) 本公司與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五年第624號之申索陳述書之訴訟尚未了結。本集團律師認為,三項申索之間部分相同。豐凡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索償港幣19,568,644.66元連同利息及費用。Money Facts Limited(「Money Facts」)索償港幣13,334,211.42元(當中港幣12,874,121.48元乃由Money Facts就其於豐凡所持7,900/12,008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梁悅強則索償港幣15,190,409.54元(港幣6,667,105.71元乃由梁悅強就彼於Money Facts所持3,950/7,900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原告(i)本公司大股東Harbour Front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8股以及Money Facts Limited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 (ii) Money Facts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7,900股; 及(iii)梁悅強持有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承建有限公司(「太元承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向兩名被告就太元承建所進行之興建一間印刷車間提出索償。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太元承建為受益人發出為數約港幣162,000,000元之違約裁決。然而,其中一被告發出傳票申請駁回違約裁決並擱置針對其之訴訟至裁決。該被告之兩項申請獲同意,而該被告已友善地支付所產生之法律費用。於本訴訟項下,概無針對太元承建之反索償。
- (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太元中華」)已向一名承包商提起法律訴訟,以向該承包商收回尚未支付之餘款約港幣2,900,000元。該承包商申請停止仲裁程序。法院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送達之裁決頒令停止仲裁行動,並頒令太元中華承擔申請成本。由被告產生之法律費用已獲友善支付。於該訴訟項下,概無針對太元中華之反索償。
- (f) 太元中華已向一名承包商提出索償,以就所提供之服務收回款項約港幣6,900,000元。此承包商亦就清盤損失港幣4,200,000元提出反索償,仲裁聆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舉行。仲裁程序已完成,而仲裁人已向太元中華作出有關權利款項淨額之裁決。其後,太元中華申請上訴之許可,務求達到駁回進一步權利之目的。此上訴行動之唯一責任為支付太元中華本身之成本及承建商之成本,估計不超過仲裁項下太元中華之權利淨額。

於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法律程序並無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最終產生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最終產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9. 董事詳情

| (a) 姓名 | 地址 |
|--------------------|--------------------------|
| 梁余愛菱女士 |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1C號8樓 |
| 梁悅通先生 |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1C號8樓 |
| 梁緻妍小姐 |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1C號8樓 |
| 梁致航先生 |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1C號8樓 |
| 浦炳榮先生， <i>太平紳士</i> | 香港九龍紅磡黃埔新村景榮樓15樓3室 |
| 袁銘輝教授 | 香港新界清水灣香港科技大學高級職員宿舍18座4A |
| 謝美霞小姐 | 香港將軍澳將軍澳中心5座6樓F室 |

(b) 履歷

執行董事

梁余愛菱女士，54歲，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主席。梁太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工作。梁太畢業於英國李斯特理工學院，加入本集團前曾經營室內設計公司，具備廣泛經驗。梁女士為梁悅通先生之配偶及執行董事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之母親。

梁悅通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梁先生持有英國Polytechnic of Newcastle-upon-Tyne法律學位及在發展及管理海事及離岸工程、造船及鋼結構工程組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梁余愛菱女士之配偶，並為執行董事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之父親。

梁緻妍小姐，28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轉任執行董事。梁小姐畢業於加拿大安大略省金斯頓Queen's University，修讀商科，並修畢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法律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梁小姐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行政工作。梁小姐為梁余愛菱女士及梁悅通先生之女兒及梁致航先生之胞姊。

梁致航先生，26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 (McGill University) 頒授之物理及電腦理學士學位。彼於中國內地及東南亞船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年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海事部門之業務。梁先生為梁余愛菱女士及梁悅通先生之兒子及梁緻妍小姐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60歲，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持有入口安置計劃及發展碩士學位。彼於過去21年間一直積極服務有關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共房屋及環境問題之政府措施及行政機構。彼亦為在聯交所上市之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新利軟件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及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之董事。彼獲選為一九八二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及一九八三年世界十大傑出青年。彼於一九八七年獲頒香港太平紳士榮銜。

袁銘輝教授，57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一九七九年擔任香港大學之教職前，袁教授曾於英國工作約四年。彼現任香港科技大學技術轉移中心主任及機械工程教授。袁教授畢業於香港大學，亦為布里斯托大學之畢業生。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袁教授於設計及製造方面具備廣泛研究經驗。

謝美霞小姐，3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謝小姐在會計專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包括曾於執業會計師及核數師行任職。

10.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Crawford House 1st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
|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
| 公司秘書 | 龐祺覺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
| 合資格會計 | 龐祺覺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
| 法定代表 | 梁余愛菱女士 執行董事 香港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1C號8樓 梁緻妍女士 執行董事 香港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1C號8樓 |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 | |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
| 核數師 |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一般法例： 曾偉鈞李麗玲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5樓1510-12室 有關供股及收購事項之香港法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

11. 專家

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行」)已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之意見或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葉馮會計師行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陳葉馮會計師行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自最終產生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陳葉馮會計師行並無於最終產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合約或安排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最終產生集團業務屬重大。

12. 同意書

陳葉馮會計師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意見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3. 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本附錄第12段所指同意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已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26條之規定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14.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連同上述文件所載或相關任何建議或申請之一切接納文件受香港法律監管及按此詮釋。倘根據上述任何文件提出申請，有關文件將產生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香港公司法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至最後接納時限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7樓7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第6段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附錄第12段所述同意書；
- (e) 陳葉馮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發出之報告，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及
- (f) 通函。

16.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之法定代表為：

(i) 梁余愛菱女士

梁余愛菱女士，54歲，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主席。梁太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工作。梁太畢業於英國李斯特理工學院，加入本集團前曾經營室內設計公司，具備廣泛經驗。

(ii) 梁緻妍小姐

梁緻妍小姐，28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轉任執行董事。梁小姐畢業於加拿大安大略省金斯頓Queen's University，修讀商科，並修畢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法律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梁小姐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行政工作。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龐祺覺先生，彼亦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c) 除本供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設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1. 致居於中國人士之通告

供股文件並不構成於中國公開發售供股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份。供股文件不會於中國傳閱或分發，而供股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自然人或法人提呈發售或出售或發售或出售予彼等以直接或間接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惟僅就本供股而言，供股文件只會寄發予登記地址為中國並遵照中國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之合資格股東。

2. 致居於新加坡人士之通告

本供股章程並未亦不會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遞交及登記。因此，本供股章程及與提呈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供股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藉人士發行、傳閱或派發，供股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藉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目標，除非(a)按照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部第4分節之條件或豁免（尤其是證券及期貨法第272B、274及275條）向依據有關豁免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之任何其他條件，供股股份可發售或出售予彼等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b)以其他方式按照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之任何其他條件（包括證券及期貨法第276條之任何轉售限制）。

3. 致居於英國人士之通告

編製本供股章程之基準為於任何已實施歐盟指令2003/71/EC章程指令(Prospectus Directive)之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提呈供股股份將根據該有關成員國實施之章程指令獲豁免遵守有關就提呈供股股份刊發供股章程之規定。因此，任何人士如於該有關成員國作出或擬作出本章程所指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則只可在不會導致本公司或任何一名包銷商或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須根據章程指令第3條就有關提呈刊發章程之情況下方可進行。本公司、包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並無獲授權或作出授權，在本公司或包銷商或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須就有關提呈刊發章程之情況下提呈供股。